

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六
沐浴行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

序 言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26”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举措。自2015年7月市政府印发《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以来，全市生活性服务业各行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水平取得了明显提高。

为进一步提高行业规范化水平，市商务委汇总编制了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宣贯材料，旨在宣传推广生活性服务业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规范。本材料的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涉及蔬菜零售、餐饮（早餐）、便利店（超市）、家政服务、洗染、沐浴、美容美发、摄影、家电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等11个行业或业态。

希望此材料在引导全市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发展方面提供参考和借鉴，也希望生活性服务业各行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共同努力，不断提高规范化、连锁化经营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贡献！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企业开业条件

北京市足浴业开业条件及经营规范（试行）（京沐协 2016 第 5 号）	1
公共浴池水质标准（CJ/T325-2010）	8

二、经营管理规范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	29
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SB/T10442-2007)	32
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SB/T10441-2007)	40
沐浴企业服务质量要求(SB/T10645-2011)	47
SPA 技师技能要求(SB/T10644-2011)	58
沐浴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征求意见稿）	66

三、岗位服务规范

温泉服务业经营技术规范(SB/T10470-2008)	71
SPA 经营技术规范(SB/T10509-2008)	82
足部保健按摩服务规范(SB/T11016-2013)	91
沐浴业擦背技术要求及服务规范(SB/T11015-2013)	95
修脚服务规范(SB/T11017-2013)	101

四、其他

商务部关于规范发展沐浴业的指导意见（商商贸发〔2010〕242 号）	105
沐浴业术语(SB/T10565-2010)	110
沐浴业态分类(SB/T10566-2010)	117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	119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9 号）	134
沐浴企业节水技术要求(SB/T11014-2013)	138

北京市足浴业开业条件及经营规范(试行)

(京沐协 2016 第 5 号)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足浴业开业条件及经营规范的术语和定义、专业要求、安全要求、经营要求和从业人员岗位技能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单独开设或设在其它场所内的提供足浴的营业场所。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9665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18883 《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39 号令[1999]

WS 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令第 80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足浴 foot massage

以中国传统的保健养生阴阳整体学说和神经体液调控学说为理论基础，结合现代的生物全息理论，通过热水或中药制剂等递质泡脚后，再由专业的足部按摩师施用一定的力度及有规律的手法对人体进行保健按摩，其中以人体膝关节以下为主，其他相关部位为辅，形成的“保健与心理—生理—社会—自然”相适应的整体调节模式的沐浴业态。

3.2 足浴店 foot massage place

提供整洁、卫生的营业场所，是运用专业的技术、方法和用品为消费者提

供足浴等服务的场所。

4 专业条件

4.1 营业服务场所

4.1.1 本市城六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足浴场所的面积应不小于 200 m²，席位配置不少于 20 个；社区服务性质的足浴店面积应不小于 20 m²，每个席位服务区域不少于 4 m²。

4.1.2 建筑物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美观。行业标志明显规范，店招、店牌等服务标志按规定设置，完好整洁。

4.1.3 房屋结构安全，墙体和楼板防水性能强，墙体牢固，室内采光，通风良好，地面平整防滑，墙壁保温。

4.1.4 各功能区应布局合理，相互间的设置比例适当。

4.1.5 足浴区域和房间空气流通，无异味，空气主要卫生指标符合 GB9665 和 GB18883，使用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有调温设备。

4.1.6 污水排放、锅炉燃烧排气、噪声以及图标等相关内容应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4.2 营业服务设施

4.2.1 经营服务设施,包括泡脚用的木桶、瓷盆、浴足器皿、保健按摩沙发、护脚巾、垫脚巾，按摩使用的消毒设施、按摩工具、修脚用具、茶具、毛巾、拖鞋、足浴用液等齐全完备，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服务场所内的沙发、茶几、搁脚凳等的设施牢固安全。

4.2.2 有与足浴区域相适应的男女卫生间、操作间、洗涤消毒操作室。

4.2.3 房间的装修设施符合有关职能部门的规定。

4.2.4 职工生活区应与经营场所分开。

4.3 服务卫生要求

4.3.1 机构及人员职责

4.3.1.1 足浴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卫生主管负责人，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部门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足浴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是该场所卫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场所的卫生管理负全面责任。

4.3.1.2 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的组织安排和督促检查工作，并根据健康检查的结果，对患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疾病者调离其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岗位。

4.3.2 卫生培训和管理制度

4.3.2.1 足浴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并做好记录。

4.3.2.2 建立公示制度。对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考核、自身检查及自身检测结果应当及时在员工区公示。

4.3.3 环境卫生

4.3.3.1 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做到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舒适，室内配有垃圾桶（箱）。

4.3.3.2 配备充足干净的清扫工具，定期做好卫生清扫工作，及时清运废弃物并统一定点处理。卫生间和装废弃物容器无病媒虫害滋生，无积水、无异味。

4.3.3.3 入口处应设有“禁止传染性的皮肤病或其它传染性病患者进行足浴”的文字提示。

4.3.3.4 供足浴用的器具在每个顾客使用前必须保持清洁，使用后必须清洗、消毒。

4.3.3.5 消毒设施、设备齐全，足浴器皿、茶具、毛巾、拖鞋、客服、垫巾、床单等公共用品必须一客一换，一洗一消毒。

4.3.3.6 修脚师所使用的修脚工具必须一客一消毒，每名修脚师至少应有2套修脚刀，提倡使用一次性修脚刀片，并做好废旧刀片回收处理。

4.3.3.7 供宾客足浴后的浴足水应及时处理，不得重复使用。

4.3.3.8 足浴场所应使用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安全有效的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以及其他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

4.3.3.9 提供的按摩膏、足浴用液和其他护肤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给顾客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

4.3.3.10 使用各种器械、设施及饮水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卫生标准。

4.3.3.11 卫生间应及时清洗消毒。

4.3.3.12 直接为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卫生要求，为每个宾客提供足浴服务前必须洗手清洁，并使用消毒制剂对手部进行消毒。

5 经营要求

5.1 营业证照齐全，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处。

5.2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各工种的操作程序、质量标准、服务规范。

5.3 企业要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遵照执行。

5.4 有完善的财务制度、营业结算制度和提示宾客保护好自身财物的标识。

5.5 预付卡的销售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5.6 应明示本企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营业时间和注意事项。

5.7 应急预案、事件报告：

a) 足浴保健场所应当制定预防传播传染性疾病的应急预案，当发生可能通过场所传播传染病疫情时，应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b) 事故报告责任人是经营单位负责人，其他人员也有义务报告。

5.8 完善档案：

a) 各类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等。

b) 企业制度：包括培训考核制度、自身检查与检测制度、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更换制度、禁忌制度、组织领导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

c) 有关记录：包括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更换记录、自身检查与检测记录、培训考核记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记录等。

d) 有关证明：包括预防性建筑设计审核、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关消毒设施、消毒药物、饮水设备、护肤品等的有效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复印件等。

6 从业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6.1 人员基本要求

6.1.1 信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熟悉本行业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坚决抵制一切不健康的行为。

6.1.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6.1.3 具有鉴别足部传染性皮肤病的常识。

6.1.4 能妥善处理店内一般突发事件。

6.1.5 各工种服务人员的配置应与经营项目和接待能力相适应，上岗人员应穿着整洁的工作服并佩戴标志。

6.1.6 直接从事为宾客服务的各工种服务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6.2 经营管理人员爱岗敬业，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经营。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6.3 足浴人员技能要求

6.3.1 具有一定的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身体健康，有一定的语

言表达能力或肢体表达能力；动作灵活协调，观察、理解、判断能力强；善解顾客心理。

6.3.2 具有判断宾客身体健康状况的一般能力，避免操作过程中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6.3.3 掌握

- a) 足部反射区的分布规律和准确定位。
- b) 人体各部位肌肉、穴位按摩的一般按摩手法。
- c) 轻重适度的足部按摩力度。
- d) 较为合理的足部按摩选区与配区。
- e) 全足按摩重点加强的原则。
- f) 熟悉亚健康状况的保健按摩原则。

6.4 修脚技术人员

6.4.1 熟悉修脚的操作规程和脚病的卫生防治，掌握各类修脚刀具等设备的使用、保养与消毒方法。

6.4.2 能够运用专业技术，稳妥进行修脚及脚病防治。

7 安全要求

7.1 在宾客进行足浴服务过程中，应维护宾客的安全。

7.2 消防安全条件应符合《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消防设施齐备完好，紧急出口畅通无阻碍，有明显标志，走廊通道畅通，有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7.3 锅炉安装使用符合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使用电热水器供水的店铺，电热水器的安装及使用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7.4 应有齐全的供暖、保温、通风系统和供应冷热水设备，并设有明显的标志。上下水道及闸门开关等完善安全。

7.5 平面布局、装修料料及电器线路的铺设应符合消防规定和有关国家强

制标准的规定。

7.6 有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并适时演练。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北京市沐浴行业协会负责起草，北京市沐浴行业协会发布。

8.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本规范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相一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公共浴池水质标准

(CJ/T 325-201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浴池的术语和定义、原水水质、浴池水质、水质监测方法、水质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

本标准适用于室内、室外公共热水浴池和温泉水浴池水质管理和检测。

本标准不适用于医疗类浴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浴池 public spa pools

以健康、舒适、卫生为目的，并配有循环管道和水处理设施，为大众提供沐浴的场所，总称为公共浴池。分为热水浴池和温泉水浴池。

3.2 温泉水 thermal or mineral water

可用于公共浴池的长期在地下深层处受低温加热所涌出的温度不低于25℃、不含对人体有害物质的水。

3.3 温泉水浴池 natural spa pool

使用温泉水或矿泉水作为洗浴用水的浴池。

3.4 热水浴池 heated spa pool

使用生活饮用水加热后作为洗浴用水的浴池。

4 原水水质

4.1 热水浴池原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2 温泉水浴池原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5 浴池水质

5.1 温泉水浴池水质检验项目及限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温泉水浴池水质检验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限值
1	浑浊度 (NTU)	≤1, 原水处理条件限制时为≤5
2	耗氧量 (以高锰酸钾计) / (mg/l)	≤25
3	总大肠菌群 (36℃±1℃, 24h,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4	铜绿假单胞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5	嗜肺军团菌 (CFU/200ml)	不得检出

5.2 热水浴池水质检验项目及限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热水浴池水质检验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限值
1	浑浊度 (NTU)	≤1
2	PH 值	6.8-8.0
3	总碱度 / (mg/l)	80-120
4	总钙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150-250
5	溶解性总固体 (TDS) / (mg/l)	≤原水 TDS+1500
6	氧化还原电位 (ORP/mV)	≥650
7	游离性余氯 (使用氯类消毒剂时测定) / (mg/l)	0.4-1.0
8	化合性余氯 (使用氯类消毒剂时测定) / (mg/l)	≤0.5
9	总溴 (使用溴类消毒剂时测定) / (mg/l)	1.0-3.0

10	氰尿酸（使用二氯或三氯消毒时测定） /（mg/l）	≤100
11	二甲基海因（使用溴氯海因是测定） /（mg/l）	≤200
12	臭氧（使用臭氧消毒时测定）（O ₃ , S 水中, mg/l）（O ₃ , 水面上, mg/m ³ ）	≤0.05 ≤0.2
13	菌落总数（36℃±1℃, 48h）(CFU/ml)	≤100
14	总大肠菌群(36℃±1℃, 24h)(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15	嗜肺军团菌（CFU/200ml）	不得检出
16	铜绿假单胞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6 水质检测方法

- 6.1 钙硬度的检测应符合 GB7476 的规定。
- 6.2 总碱度的检测应符合 GB/T8538 的规定。
- 6.3 嗜肺军团菌应采用过滤膜或离心浓缩法检测，检测方法见附录 A。
- 6.4 铜绿假单胞菌检测方法参见附录 B。
- 6.5 总溴检测方法参见附录 C。
- 6.6 二甲基海因含量的检测方法参见附录 D。
- 6.7 表 1、表 2 中除 6.1-6.6 检测项目外其他项目的检测应符合 GB/T5750 的相关规定。
- 6.8 现场检测可采用水质检测盒。

7 水质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

水质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水质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

序号	项目	检验频率
1	游离性余氯，化合性余氯，臭氧，pH 值，总溴，氧化还原电位，浑浊度，温度	每日至少二次

2	总碱度, 钙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氰尿酸, 二甲基海因	每周至少一次
3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每月至少一次
4	嗜肺军团菌	每半年至少一次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浴池水中嗜肺军团菌检测方法

A.1 原理

待测水样经过滤水膜或离心浓缩后，一部分样品经酸处理与热处理，以减少杂菌生长，一部分样品不作处理。待上述处理与未处理样品分别接种GVPC琼脂平板并进行培养，生成典型菌落并经生化培养和血清学实验鉴定确认则判定为嗜肺军团菌。

A.2 仪器

- a) 灭菌平皿：90mm；
- b) CO₂ 培养箱：35℃～37℃；
- c) 紫外灯：波长 360nm±2nm；
- d) 波膜滤器；
- e) 滤膜：孔径 0.22 μm～0.45 μm；
- f) 蠕动泵；
- g) 离心机；
- h) 旋涡振荡器；
- i) 普通光学显微镜、荧光显微镜、体式显微镜；
- j) 水域箱。

A.3 采样

a) 采样容器

可选择玻璃瓶或聚乙烯瓶，沉积物与软泥需用广口瓶，容器均需螺口或磨口，用前灭菌。

b) 采样量

每个采样点按无菌操作取水样（或沉积物、软泥等样品）约 200mL。

c) 中和

经氯或臭氧等消毒的样品，采样容器灭菌前加入硫代硫酸钾溶液以中和样品中的氯化物。

d) 样品运输与贮存

样品宜在 2d 内送达实验室，不必冷冻，但要避光和防止受热，室温下贮存宜为 15d 内。

A. 4 步骤

A. 4. 1 样品处理

a) 沉淀或离心；如有杂质可静置沉淀或 1000r / min 离心 1min 去除；

b) 过滤：将经沉淀或离心的样品通过孔径 0.22 μm ~0.45 μm 滤膜过滤，取下滤膜置于 15mL 灭菌水中，充分洗脱，备用；

c) 热处理：取 1mL 洗脱样品置于 50 $^{\circ}\text{C}$ 水溶箱加热 30min；

d) 酸处理：取 5mL 洗脱样品，调 pH 至 2.2，轻轻摇匀，放置 5min。

A. 4. 2 接种和培养

取 b) 洗脱样品、c) 热处理样品及 d) 酸处理样品各 0.1mL，分别接种 GVPC 平板。将接种平板静置于 CO_2 ；培养箱中，温度为 35 $^{\circ}\text{C}$ ~37 $^{\circ}\text{C}$ ， CO_2 浓度为 2.5%。无 CO_2 培养箱可采用烛缸培养法。观察到有培养物生成时，反转平板，孵育 10d，注意保湿。

A. 4. 3 观察结果

军团菌生长缓慢，易被其他菌掩盖，需每天在体式镜上观察。军团菌的菌落颜色多样，通常呈白色、灰色、蓝色或紫色，也能显深褐色、灰绿色、深红色；菌落整齐，表面光滑，呈典型毛玻璃状，在紫外灯下，有荧光。计数所有可疑菌落的数量。

A. 4. 4 菌落验证

从平皿上每种可疑菌落挑取 3 个菌种，接种 BCYE 和 L 一半胱氨酸缺失的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浴池中铜绿假单胞菌检测方法

B.1 原理

铜绿假单胞菌属于假单胞菌属，为革兰氏阴性杆菌，氯化酶阳性，能产生绿脓菌素。此外还能液化明胶，还原硝酸盐为亚硝酸盐，在 $42^{\circ}\text{C} \pm 1^{\circ}\text{C}$ 条件下能生长。采用滤膜法和多管发酵法，根据铜绿假单胞菌的特性，可检测出水样中的铜绿假单胞菌。

B.2 滤膜法

B.2.1 仪器

- a) 滤器；
- b) 滤膜，孔径 $0.45\ \mu\text{m}$ ；
- c) 抽滤设备；
- d) 灭菌无齿镊子；
- e) 培养箱： $42^{\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6^{\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 f) 冰箱： $0^{\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
- g) 灭菌平皿：直径 5cm；
- h) 灭菌采样瓶：每 125mL 水样加 0.1mL 硫代硫酸钠除去残留余氯；
- i) 接种针、接种环；
- j) 电磁炉；
- k) 高压灭菌器。

B.2.2 培养基和试剂

- a) M-PA 琼脂：市售成品或自配。

培养基成分：

l-lysine (赖氨酸) 盐酸 5g

氯化钠	5g
酵母提取物	2g
木糖	2.5g
蔗糖	1.25g
乳糖	1.25g
酚红	0.08g
柠檬酸铁钠	0.8g
硫代硫酸钠	6.8g
琼脂	15g
蒸馏水	1L

制法：将上述成份混合后，加热溶解，调整 pH 6.5 ± 0.1 ，灭菌。冷却后 55℃~60℃；重新调整 pH 7.1 ± 0.2 ，在每升基础琼脂中加入干燥抗生素：硫胺嘧啶 176mg；卡娜霉素 8.5mg；萘啶酸 37.0mg；放线菌酮 150mg。混匀，每个平皿倾注 3ml。倒好的平皿放在 2℃~8℃冰箱内保存，有效期 1 个月。

b) 商品 M-PA-C 琼脂培养基

c) 牛奶琼脂市售品或自配。

培养基成分：

混合物 A：

速溶脱脂牛奶粉	100g
蒸馏水	500ml

混合物 B：

营养肉汤	12.5g
氯化钠	2.5g
琼脂	15.0g

蒸馏水 500ml

制法：混合物 A 和 B 分别配制灭菌，迅速冷却到 55℃，无菌操作将两种混合物混合在一起，倾注平皿，每个平皿倾注 20ml-25ml，备用。

B. 2. 3 步骤

a)准备工作：用点燃的酒精棉球火焰灭菌。也可用蒸汽灭菌器 103.43KPa(121℃)高压灭菌 20min；

b)过滤水样：用无菌镊子夹取灭菌滤膜边缘部分，将有格的一面向上，贴放在已灭菌的滤床上，固定号过滤器，将 200mL 热水浴池或温泉水浴池水注入滤器中。打开滤器阀门，在 -5.07×10^4 Pa(负 0.5 大气压)下抽滤；

c)培养：水样滤完后再抽气 5S，关上滤器阀门，取下滤器，用灭菌镊子夹取滤膜边缘部分，移放在 M-PA 琼脂平板（或商品 M-PA-C 平板）表面，滤膜截留细菌面向上，滤膜应与培养基完全贴紧，两者中间不得留有气泡，然后将平皿倒置，放入 $41.5^\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恒温箱中培养 72h；

d)观察：典型的铜绿假单胞菌落。外观扁平，直径 0.8mm-2.2mm，菌落外缘较淡，中心呈褐色、绿色或黑色。计数典型菌落数量，合适的滤膜表面上有 20 个-80 个菌落，菌落数量过多不易计数。使用 10-15 倍放大镜辅助计数，避免漏记；

e)证实试验：用接种环挑取典型菌落，划线接种在牛奶琼脂平板上，将平皿倒置，放在 $35^\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恒温箱中培养 24h。铜绿假单胞菌水解酪蛋白，产生黄色到绿色的扩散性色素。

B. 2. 4 检验结果报告

被检样品经分离培养后，经证实为革兰氏阴性杆菌，氧化酶急及绿脓菌素试验皆为阳性者，即可报告被检样品中检出铜绿假单胞菌；如绿脓菌素试验阴性而液化明胶、硝酸盐还原产气两者皆为阳性时，仍可报告被检样品中检出铜绿假单胞菌。按式 (B. 1) 计算滤膜上生长的铜绿假单胞菌数，以

b) 乙酰胺肉汤:

乙酰胺	10.0g
氯化钠	5.0g
磷酸氢二钾 K ₂ HPO ₄	1.39g
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	0.73g
七水合硫酸镁 MgSO ₄ · 7H ₂ O	0.5g

制法: 在 100mL 0.01N NaOH 中溶解 1.2g 酚红, 同时加入 1mL/L 的乙酰胺肉汤。此时溶液在 1a 内有效。灭菌前调整 PH7.1-7.3, 最终 PH7.0±0.2。乙酰胺琼脂斜面在上述 1L 乙酰胺肉汤培养基中加入 15g 琼脂, 加热融化, 在每只=支 16mm 试管中加入 8mL。灭菌后摆斜面。

B. 3. 3 步骤

a) 推测实验: 取 10mL 水样接种到 10mL 双料天冬酰胺肉汤培养基中, 取 1mL 水样接种到 10mL 单料天冬酰胺肉汤培养基中, 另取 1mL 水样注入到 9mL 灭菌生理盐水中, 混匀后吸取 1mL (即 0.1mL 水样) 注入到 10mL 单料天冬酰胺肉汤培养基中, 每个稀释度接种 5 管。接种 1mL 以下水样时, 必须做到 10 倍递增稀释后, 取 1mL 接种, 每递增稀释一次, 换用 1 值 1mL 灭菌刻度吸管。接种后的试管在 35℃-37℃ 培养箱中培养 24h-48h 后, 在暗室中使用长波紫外灯观察 (黑光)。可以的阳性试管呈现绿色荧光。

b) 证实试验: 取 0.1mL 可疑阳性试管中的培养物接种到乙酰胺肉汤中或者划线接种到乙酰胺斜面上。在 35℃-37℃ 培养箱中培养 24h-36h, 在碱性 pH 条件下, 呈紫色, 为阳性反应。

B. 3. 4 检验结果报告

被检样品经分离培养后, 经证实为革兰氏阴性杆菌, 氧化酶及绿脓菌素试验皆为阳性者, 即可报告被检样品中检出铜绿假单胞菌; 如绿脓菌素试验阴性而液化明胶、硝酸盐还原产气两者皆为阳性时, 仍可报告被检样品中

检出铜绿假单胞菌。根据证实为铜绿假单胞阳性管数，查 MPN 检索表，报告每 100mL 水样中的铜绿假单胞菌最大可能数（MPN）值。稀释样品查表后所得结果应乘稀释倍数。如所有天冬酰胺发酵管均为阴性，可报告铜绿假单胞菌未检出。

表 B.1 铜绿微单胞菌 MPN 检索表

阳性组合	MPN/100ml	90%可信范围	
		下限	上限
0-0-0	<2	-	-
0-0-1	2	1.0	10
0-1-0	2	1.0	10
0-2-0	4	1.0	13
1-0-0	2	1.0	11
1-0-1	4	1.0	15
1-1-0	4	1.0	15
1-1-1	6	2.0	18
1-2-0	6	2.0	18
2-0-0	4	1.0	17
2-0-1	7	2.0	20
2-1-0	7	2.0	21
2-1-1	9	3.0	24
2-2-0	9	3.0	25
2-3-0	12	5.0	29
3-0-0	8	3.0	24
3-0-1	11	4.0	29

3-1-0	11	4.0	29
3-1-1	14	6.0	35
3-2-0	14	6.0	35
3-2-1	17	7.0	40
4-0-0	13	5.0	38
4-0-1	17	7.0	45
4-1-0	17	7.0	46
4-1-1	21	9.0	55
4-1-2	26	12	63
4-2-0	22	9.0	56
4-2-1	26	12	65
4-3-0	27	12	67
4-3-1	33	15	77
4-4-0	34	16	80
5-0-0	23	9.0	86
5-0-1	30	10	110
5-0-2	40	20	140
5-1-0	30	10	120
5-1-1	60	20	150
5-1-2	60	30	180
5-2-0	50	20	170
5-2-1	70	30	210
5-2-2	90	40	250
5-3-0	80	30	250
5-3-1	110	40	300

5-3-2	140	60	360
5-3-3	170	80	410
5-4-0	130	50	390
5-4-1	170	70	480
5-4-2	220	100	580
5-4-3	280	120	690
5-4-4	350	160	820
5-5-0	240	100	940
5-5-1	300	100	1300
5-5-2	500	200	2000
5-5-3	900	300	2900
5-5-4	1600	600	5300
5-5-5	≥ 1600	-	-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浴池水中总溴检测方法

C.1 原理

总溴测试采用比色测定法。固体试剂片 (DPD1 号试剂片) 与水中的总溴反应后, 生成红色透明溶液, 溶液颜色强度与总溴浓度成正比, 在 550nm 波长下测定透光率。

如果水样中同时存在氯和溴, 通过引入含有 DPD 甘氨酸固体试剂片的补充检测, 可以将氯和溴的浓度分别检测出来, 从而得到准确的总溴浓度。

C.2 试剂与材料

- a) DPD1 号固体试剂片;
- b) DPD 甘氨酸固体试剂片;
- c) 标准色溶液, 用于检查光度计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C.3 仪器

- a) 分光光度计;
- b) 10ml 圆形比色管;
- c) 碾棒。

C.4 样品采集

应使用洁净的玻璃瓶或塑料瓶取样, 取样后瓶口需密封防止总溴损失, 采集的样品应立即进行分析测定。

C.5 光度计工作状态检查

- a) 使用标准色溶液对光度计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确保其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b) 开机后选择仪器菜单中的“Phot 000”号检测方法, 进入透光率测量模式;

c) 选择标准色盒中的 A 号标准色(无色)放入光度计测量室中,选择“Blank”执行空白设置;

d) 选择标准色盒中的 C 号标准色放入光度计测量室中,按上、下方向键切换至 550nm 波长,并执行透光率测量,将测量结果与标准色验证证书上的标准值进行对比,若处于标准值范围内,则说明仪器在 550nm 波长下工作状态正常;

e) 取出标准色放在色盒中避光保存。

C.6 步骤

C.6.1 当水样中仅含溴而不含有氯时

a) 将水样加入比色管至 10ml 刻度线,执行空白检测;

b) 取第二支干净的比色管,将水样转移至第二支干净的比色管中,在第一支比色管中留两三滴水样;

c) 在第一支比色管中加入一篇 DPD1 号固体试剂片并用碾棒碾碎,将第二支比色管中的水样加回到第一支比色管中至 10ml 刻度线,使试剂片溶解并混匀;

d) 在光度计上选择 phot5 号检测程序,将比色管放入光度计测量室进行读数,测量结果即水样中的总溴浓度,单位 mg/l。

C.6.2 当水样中同时含有氯和溴时

a) 将水样加入比色管至 10ml 刻度线,执行空白检测;

b) 向比色管中加入一片 DPD 甘氨酸固体试剂片,碾碎并混合溶解;

c) 取第二支干净的比色管,将经过甘氨酸处理过的水样转移至第二支干净的比色管中,在第一支比色管中留两三滴水样;

d) 在第一支比色管中加入一片 DPD1 号试剂片并用碾棒碾碎,将第二支比色管中的水样加回第一支比色管至 10ml 刻度线,使试剂片溶解并混匀;

e) 在光度计上选择 Phot5 号检测程序,将比色管放入光度计测量室进行读

数，测量结果即水样中的总溴浓度，单位为 mg/l。

注：a) 由于溴水在水中不够稳定，加入试剂片碾碎溶解时动作应尽量缓和、迅速，试剂片溶解并重新加入水样至 10ml 刻度线后，应立即盖上比色管管盖；

b) 若显色溶液中仍有悬浮物，会对比色测量造成影响，应尽量使试剂片完全溶解或等待不溶物完全沉淀后再进行光度测量。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水中二甲基海因含量的检测方法

D.1 原理

二甲基海因的最大紫外线吸收波长为 203nm，本方法在此波长下，以甲醇与磷酸二氢钾水溶液的混合液作为流相，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分离定量水中的二甲基海因。

D.2 仪器

带有紫外检测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

D.3 试剂

- a) 甲醇 (色谱纯)；
- b)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 c) 二甲基海因标准品。

D.4 步骤

D.4.1 溶液的制备

- a) 0.02mol/l 的磷酸二氢钾溶液：

准确的称取 1.3610g 磷酸二氢钾，用超纯水定容到 500ml，及制成 0.02mol/l 的磷酸二氢钾溶液。

- b) 流动相混合液的制备：

将甲醇溶液与磷酸二氢钾溶液以 15：85 的体积配比制成流动相混合液。

- c) 二甲基海因标准储备液的制备：

称取标准品 15.0mg 用流动相溶解，定容到 50ml，及制成二甲基海因浓度为 300mg/l 的储备液。

D4.2 液相色谱条件

- a) 色谱柱：Eclipse XDB-C18 Φ 4.6mm×L150mm(Aglient 制)；

K----水样用流动相稀释的倍数（本实验 K=2）。

D.6 精密度和准确度

水样中加入标准溶液二甲基海因，用 HPLC 定量分析。做加标回收实验，结果见表 D.1。

表 D.1 方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相对标准偏差%		样品含量/mg	加标量/mg	回收率/%
6mg/L 标准样品	0.6mg/L 标准样品	0	0.6	96.2
0.6	4.7	0.172	0.1	98.4

D.7 注意事项

a) 为使水样的测定与池边测定环境相近，PH 值宜控制在 5-8 之间。水样应及时测定，避免因环境因素造成水样中副反应的发生；

b) 水样要进行预处理，以避免悬浮杂质阻塞色谱柱影响测定。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管理，促进洗浴和美容美发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洗浴或者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除宾馆、饭店、写字楼、体育运动场所等附属的洗浴设施和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外，洗浴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不得小于 500 平方米。

第四条 在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工作的外地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暂住证明和务工证明。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使用外地务工人员的，应当持相关证明到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用工申请。

美容师、美发师、按摩师等专业人员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第五条 严禁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严禁提供色情服务；严禁开设赌场、赌局；严禁吸毒、贩毒和传播淫秽书刊、录音录像制品、图片等物品。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在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和其他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条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提供有偿陪侍、异性按摩（头部、足底按摩以及市残联批准的盲人按摩除外）。

(二) 不得张贴、悬挂或者设置格调低下、有悖社会主义道德的图片或者装饰物。

(三) 沐浴、按摩场所不得设置完全封闭的包间；美容美发场所只能设置开放式隔断。

(四) 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或者佩带统一的服务标志。

(五) 专营或者主营洗浴的，其营业时间不得超过凌晨 2 时；除依法办理旅店业登记手续的外，不得为顾客提供留宿服务。

(六) 其他工商、消防、卫生、环保、旅游、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本市制定的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七条 向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出租场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向承租人进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止发生治安案件的工作。

(二) 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嫌疑的，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得包庇、纵容。

第八条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可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商品流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分别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商品流通、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向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出租场地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洗浴或者美容美发经营活动，或者为违法行为者通风报信、提供保护、包庇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属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1 年 1 月 1 日

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

(SB/T10442-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沐浴行业的术语和定义、专业要求、经营管理、从业人员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3.1定义的服务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条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得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916化妆品卫生标准

GB 9665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13271锅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WS205-2001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39号令[1999]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8号令[2006]

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卫生监督发[2007]22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沐浴场所bathing place

为消费者提供淋浴、盆浴、池浴、药浴、桑拿、温泉、SPA等沐浴设施，提供助浴、足浴、保健按摩、修脚、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项目的场所。

注：沐浴场所可分为浴场、浴室和桑拿中心三种业态。其中，浴场主要提供综合休闲服务；浴室主要提供洗澡洁身服务；桑拿中心主要提供按摩休闲服务。

3.2 SPA *salus par aqua*

以增进人的全面健康为目的，通过水疗、芳香疗法、植物精油按摩等方式使人得到放松、舒缓、恢复活力和养生的专业服务。也指提供SPA服务的各种场所。

注：根据国际SPA协会的分类，SPA包括以下七大类型：会所或俱乐部SPA（CLUB SPA）、豪华邮轮SPA（CRUISE SPA）、当日型或都会型SPA（DAY SPA）、目的地型SPA（DESTINATION SPA）、医疗型SPA（MEDICAL SPA）、矿泉型SPA（MINERAL SPRINGS SPA）以及度假村 / 酒店型SPA（RESORT / HOTEL SPA）。

3.3 温泉 *hot spring*

自然涌出或通过人工打井取得的有一定温度、出水量和对人体有益的地下水，其水温在24°C以上，单个出水口的出水量在50m³以上，pH值适中，水中含有一定数量的被科学证明是对人体有益的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也指向宾客提供以温泉沐浴为中心的一系列有益身心健康的服务场所，如：温泉度假村和温泉酒店等。

3.4 保健按摩 *healthcare massage*

运用按摩手法，在人体的适当部位施术，从而达到消除疲劳，增强体质，美容美体的目的。

4 专业要求

4.1 经营服务场所

4.1.1 场地面积应符合：

- 浴场经营服务场地面积不小于2000m²。
- 桑拿中心经营服务场地面积不小于600m²。
- 浴室经营服务场地面积不小于200m²。

4.1.2 行业标志明显，装饰美观，字号牌匾的中英文书写规范、醒目，图片大方、得体，店招店牌等服务标志按规定设置，且应与执照核准的名称

相符合，各项服务和收费标准明码标价。

4.1.3 房屋结构合理，墙体牢固，防水性能强，室内照明、通风良好，地面平整防滑，墙壁保温、隔热、隔音，排水设施畅通。

4.1.4 各功能区域比例适当。

4.1.5 场所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4.1.6 污水排放和处理、锅炉燃烧排气、噪声以及图标等相关内容应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基本要求。

4.2 经营服务设施

4.2.1 基本要求沐浴区域应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各类浴种的沐浴设施。应有与沐浴区域相配套的候浴更衣室、休息大厅、卫生间、操作间、消毒洗涤室及沐浴按摩服务场地和其他设施。候浴更衣室应配备衣橱，衣橱美观、牢固、适用，锁具安全可靠。号牌字迹清楚、使用安全方便。更衣室内应有座位便于宾客更衣，有为宾客保管寄存贵重物品等服务设施。

4.2.2 浴场沐浴区域应设置两种浴种以上的浴池和冲淋设施。应有相匹配的休息厅（室）、保健按摩服务场所及其他服务设施。并配有舒适的家具、影视音响设备、空调等设施。能够提供餐饮、美容美发、娱乐、健身、保健、住宿等多种服务。配有为宾客泊车的场地。

4.2.3 桑拿浴场沐浴区域应配有桑拿设施及与其他浴种相适应的服务设施。应有相匹配的休息厅（室）、按摩服务场所及其他服务设施。配有为宾客泊车的场地。

4.2.4 浴室各等级的厅室布局整齐匀称。各等级厅、室外及休息服务场所的沙发、浴位、茶几、搁脚凳应牢固安全、配比适当，铺设的毛巾、枕巾、垫巾等保持清洁卫生，符合《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和GB9665的规定。为宾客服务而提供的大小毛巾、茶具的数量配比适当。

4.3 沐浴场所卫生要求

4.3.1 服务场所设施设备、通风、水质、空气质量、照度、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符合《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和GB9666的规定。

4.3.2 应在沐浴场所入口醒目位置设有禁止性病和传染性皮肤病入浴的禁浴标志，以及对高血压患者、心脏病患者、醉酒者等不易就浴的警示标志。

4.3.3 对供宾客使用的浴巾、毛巾、浴衣裤、垫巾等纺织用品、公共茶具、公用拖鞋、修脚工具应有严格的更换、洗涤、消毒、保洁制度，严格做到一客一消毒，其中对浴巾、毛巾、浴衣裤、垫巾等纺织用品和公共茶具应在洗涤消毒专间内洗涤消毒，对公用拖鞋和修脚工具应选择场所适宜地点进行洗涤消毒，经洗涤消毒后的各类用品用具应达到WS205-2001的规定并保洁存放备用。各类用品用具更换、洗涤、消毒、保洁方法可采用《沐浴场所卫生规范》附件1推荐方法。

4.3.4 沐浴场所应每日定时清扫，对地面、墙面、水龙头、座椅、茶几等顾客经常使用或触摸的物体表面、更衣箱、公共卫生间（厕所）、垃圾箱（桶）、浴池、浴盆、洗脸盆、擦背凳及擦背工具等按照《沐浴场所卫生规范》附件2推荐的方法进行清洁消毒。

4.3.5 浴池每日营业结束后应彻底清洗，经消毒后再换水，营业期间池水每日至少要补充2次新水，每次补水量应达到总水量的20%以上，浴池水每日必须经循环净化消毒装置处理。

4.3.6 顾客用的沐浴露（液）、洗发水（液）等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香水类化妆品应符合GB7916。

4.3.7 沐浴场所应设有防止病媒虫害的设施。

4.3.8 卫生间（厕所）应做到无积水、无异味，有座式便器的宜提供一次性垫圈纸。

4.4 安全要求

4.4.1 消防安全条件应符合《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规要求，建筑结构应大Ⅰ级、Ⅱ级耐火等级要求。消防设施齐备完好，紧急出口畅通无阻碍，有明显标志，走廊通道畅通，应有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4.4.2 平面布局、装修材料及电器线路的铺设应符合消防规定和有关国家强制标准的规定。

4.4.3 消防和使用特种设备，都应有应急救援预案，并适时演练。

4.4.4 锅炉安装符合环保、消防、质监部门有关规定，并符合GB13271规定。

4.4.5 应有齐全的供暖、保温、通风系统和供应冷热水设备。上下水道及闸门开关等设备完善安全。

4.5 用水管理

4.5.1 企业各经营部门应分别安装水表进行计量。

4.5.2 企业的沐浴喷头和相关设备应使用节水型产品。

5 经营管理

5.1 行业管理

5.1.1 严格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组织经营管理。

5.1.2 遵守《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例，提供住宿服务的沐浴场所应当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5.1.3 实行岗位责任制。

5.1.4 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营业结算制度。

5.1.5 拥有健全的技术防范设施和监督机制。

5.1.6 设立贵重物品保管室或保险箱，主动提示浴室寄存贵重物品，并建立严格的物品收取、登记、发还制度；浴室更衣区应至少设置两名以上财务看管服务人员，衣服存放箱实行双人双锁。

5.1.7 明示本企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卫生标准、营业时间、安全须知和有关注意事项。

5.1.8 从业人员要实名登记，并建立完备的人事档案。

5.1.9 从业人员的配置应与沐浴经营项目和接待能力相适应，上岗人员着工装，佩戴标志。

5.2 经营管理人员

5.2.1 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规章的规定，规范经营。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5.2.2 掌握本企业经营项目的有关知识，能够尽快解决服务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5.2.3 具有一定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6 从业人员技术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

6.1.2 应持技术等级证书或经过专业部门培训证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

6.1.3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本行业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6.1.4 能独立接待顾客，并按服务程序和质量要求使用文明用语进行礼貌服务，涉外服务还应具备一定的外语会话能力。

6.1.5 工程技术人员能正确地使用和维修有关设备，掌握保养方法。6.1.6 了解沐浴行业卫生常识及各种常用常用消毒方法，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6.1.7 掌握保证顾客洗浴安全的有关知识和防范措施，能处理宾客沐浴“晕池”等突发事件。

6.1.8 了解本行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及各服务项目的有关知识。

6.1.9 所有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性疾病的，治愈

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6.1.10 沐浴场所卫生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应按《沐浴场所卫生规范》进行培训。

6.1.11 沐浴场所从业人员为宾客进行修脚、擦背等操作前后双手必须清洗消毒。

6.1.12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勤洗澡、勤换衣、勤理发。不得将与沐浴无关的个人用品带入沐浴区域。

6.2 技术要求

6.2.1 按摩技术人员

6.2.1.1 按摩技术人员应在按摩区域提供按摩服务。

6.2.1.2 具有判断宾客身体状况的一般能力，避免按摩过程中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6.2.1.3 能够运用专业技术进行服务，基本上做到选穴准确，用力得当。

6.2.1.4 应正确使用按摩器械、用品和工具。

6.2.2 修脚技术人员

6.2.2.1 熟悉掌握修脚的操作规程和脚病的卫生防治、消毒常识。6.2.2.2 掌握各类修脚刀具等设备的使用、保养以及消毒方法。6.2.2.3 能运用支、捏、抠、卡、拢、攥、挣、推八种独特方法和修、挖、起、片、撕、分、括、拉八种刀法，进行足部保健。

6.2.3 SPA水疗师

6.2.3.1 熟悉SPA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6.2.3.2 能为顾客设计SPA服务方案。

6.2.3.3 能运用各种水疗法、按摩法、矿泥浴和芳香疗法等，进行身体护理。

6.2.4 浴室服务员熟练掌握技艺，达到手平、把稳、力匀。

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

(SB/T10441-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专业要求、安全要求、经营管理以及从业人员岗位技能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单独开设或设在其它场所内的提供足浴保健的营业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9665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第39号令[1999]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卫监督发[2006]53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足浴保健foot massage 以中国传统的保健养生阴阳整体学说和神经体液调控学说为理论基础，结合现代的生物全息理论，通过热水或中药制剂等递质泡脚后，再由专业的足部按摩师施用一定的力度及有规律的手法对人体进行保健按摩，其中以人体膝关节以下为主，兼及其他相关部位为辅，形成的“保健与心理—生理—社会—自然”相适应的整体调节模式。

3.2 足浴保健店foot massage place 提供整洁、卫生的营业场所，运用专业的技术、方法和专业用品为消费者提供足浴保健等服务的场所。

4 专业条件

4.1 营业服务场所

4.1.1 足浴保健场所的面积应不小于200m²，席位配置不少于20个；社区服务性质的足浴保健店的面积应不小于50m²，每个席位服务区域不少于4m²。

4.1.2 建筑物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美观。行业标志明显规范，店招、店牌等服务标志按规定设置，完好整洁。

4.1.3 房屋结构安全，墙体和楼板防水性能强，墙体牢固，室内采光，通风良好，地面平整防滑，墙壁保温。

4.1.4 各功能区应布局合理，相互间的设置比例适当。

4.1.5 足浴保健区域、房间等休息场所应当空气流通，无异味，空气主要卫生指标符合GB9665和GB18883的规定，使用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有调温设备。

4.1.6 污水排放和处理、锅炉燃烧排气、噪声以及图标等相关内容应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基本要求。

4.2 营业服务设施

4.2.1 经营服务设施,包括泡脚用的木桶、瓷盆、浴足器皿、保健按摩沙发、护脚巾、垫脚巾、按摩使用的消毒设施、按摩工具、修脚用具、茶具、毛巾、拖鞋、足浴保健用液等齐全完备，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服务场所的沙发、茶几、搁脚凳牢固安全。

4.2.2 有与足浴保健区域相适应的男女卫生间、操作间、洗涤消毒操作室。

4.2.3 房间的装修设施符合有关职能部门的规定。

4.2.4 职工生活区应与经营场所分开。

4.3 服务卫生要求

4.3.1 机构及人员职责

4.3.1.1 足浴保健场所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卫生主管负责人，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部门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足浴保健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是该场所卫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场所的卫生管理负全面责任。

4.3.1.2 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的组织安排和督促检查工作，并根据健康检查的结果，对患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疾病者调离其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岗位。

4.3.2 卫生培训、管理制度（自检、公示）

4.3.2.1 足浴保健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并做好记录。

4.3.2.2 建立公示制度。对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考核、自身检查及自身检测结果应当及时在足浴保健场所醒目处向顾客公示。

4.3.3 环境卫生管理

4.3.3.1 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做到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舒适，室内配有垃圾桶（箱）。

4.3.3.2 配备充足干净的清扫工具，定期做好卫生清扫工作，及时清运废弃物并统一定点处理。卫生间和装废弃物容器无病媒虫害滋生，无积水、无异味。

4.3.3.3 入口处应设有“禁止有传染性皮肤病或其它传染性疾病患者进行足浴保健”的文字或标志。

4.3.3.4 供足浴保健用的器具在每个顾客使用前必须保持清洁，使用后必须清洗、消毒，使用时应加设防渗、防破的一次性塑料袋或更科学的保护材料。

4.3.3.5 消毒设施、设备齐全，应有相应明显标记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足浴器皿应每次清洗、至少每周消毒一次，茶具、毛巾、拖鞋、客服、

垫巾、床单等公共用具应一客一换一洗一消毒。

4.3.3.6 修脚师所使用的修脚工具必须一客一消毒，每名修脚师至少应有一套修脚刀，并提倡使用一次性修脚刀片。

4.3.3.7 供宾客足浴后的浴足水应及时处理，不得重复使用。

4.3.3.8 足浴保健场所应使用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安全有效的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卫生用品。

4.3.3.9 提供的按摩膏、足浴保健用液和其他护肤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给顾客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5749的要求。

4.3.3.10 使用各种器械、设施及饮水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卫生标准。

4.3.3.11 卫生间应及时清洗消毒，有座式便器的应提供一次性垫圈纸。

4.3.3.12 直接为宾客服的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卫生要求，为每个宾客提供足浴保健服务前必须洗手清洁，并使用消毒制剂对手部进行消毒。

5 安全要求

5.1 对宾客在进行足浴保健服务过程中，应确保宾客的消费安全和财物安全。

5.2 消防安全条件应符合《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规要求，建筑结构应达Ⅰ级、Ⅱ级耐火等级要求。消防设施齐备完好，紧急出口畅通无阻碍，有明显标志，走廊通道畅通，应有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5.3 锅炉安装使用符合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使用电热水器供水的店铺，电热水器的安装及使用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5.4 应有齐全的供暖、保温、通风系统和供应冷热水设备，并设有明显的标志。上下水道及闸门开关等设备完善安全。

5.5 平面布局、装修材料及电器线路的铺设应符合消防规定和有关国家强制标准的规定。

5.6 消防和使用特种设备，都应有应急救援预案，并适时演练。

6 经营管理要求

6.1 证照齐全，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处。

6.2 严格按照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定组织经营和管理，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各工种的操作程序、质量标准、服务规范。

6.3 有完善的财务制度、营业结算制度和保护宾客财物的制度。

6.4 卫生消毒设备、设施保持齐全完好，有检查和维修制度。

6.5 应明示本企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营业时间和注意事项。

6.6 应急预案、事件报告：

a) 足浴保健场所应当制定预防传播传染性疾病的应急预案，当发生可能通过场所传播传染病疫情时，应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b) 事故报告责任人是经营单位负责人及卫生负责人，其他人员也有义务报告。

6.7 档案管理：

足浴保健场所应建立完善本单位各种管理档案。相关档案有：

a) 各类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消防验收合格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等。

b) 企业管理制度：包括培训考核制度、自身检查与检测制度、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更换制度、禁忌制度、组织领导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c) 有关记录：包括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更换记录、自身检查与检测记录、培训考核记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记录等。

d) 有关证明：包括预防性建筑设计审核、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关消毒设施、消毒药物、饮水设备、护肤品等的有效卫生许可证或卫生

许可批件的复印件等。

7 从业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7.1 人员基本要求

7.1.1 信守职业道德,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熟悉本行业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坚决抵制一切不健康的行为。

7.1.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7.1.3 具有鉴别足部传染性皮肤病的常识。

7.1.4 能妥善处理店内一般突发事件。

7.1.5 各工种服务人员的配置应与经营项目和接待能力相适应, 上岗人员应穿着整洁的工作服并佩戴标志。

7.1.6 直接从事为宾客服务的各工种服务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并持《健康合格证》上岗。

7.2 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规范经营。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7.3 足浴保健人员资格

7.3.1 经有关部门批准认可的职业培训学校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240标准学时。

7.3.2 上岗人员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 具备由国家认可的发证部门核发的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持证上岗。

7.3.3 足浴保健店内提供以足浴保健为主的按摩服务项目时, 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足部按摩师职业资格证书》。

7.4 足浴保健人员技能要求

7.4.1 具有一定的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 身体健康, 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或肢体表达能力; 动作灵活协调, 观察、理解、判断能力强;

善解顾客心理。

7.4.2 具有判断宾客身体健康状况的一般能力，避免操作过程中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7.4.3 能够掌握以下技能：

- a) 足部反射区的分布规律和准确定位；
- b) 人体各部位肌肉、穴位按摩的一般按摩手法；
- c) 轻重适度的足部按摩力度；
- d) 较为合理的足部按摩选区与配区；
- e) 全足按摩重点加强的原则；
- f) 急症、慢性病症的保健按摩原则。

7.5 修脚技术人员

7.5.1 熟悉修脚的操作规程和脚病的卫生防治，掌握各类修脚刀具等设备的使用、保养与消毒方法。

7.5.2 能够运用专业技术，稳妥进行足浴保健。

沐浴企业服务质量要求

(SB/T10645-201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沐浴企业设施设备质量要求与服务质量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沐浴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916化妆品卫生标准

GB 9663旅店业卫生标准

GB 9665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T 10001.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8580-2001室内装修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01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SB/T 10442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

WS 205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沐浴企业bath enterprise为消费者提供淋浴、盆浴、池浴、药浴、足浴、桑拿、温泉、SPA、助浴等为主，或配备保健按摩、修脚、休闲健身、美容美发、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的企业。

3.2 服务质量quality of service服务在使用价值方面，适合和满足宾客物质和心理需求的程度。

4 设备设施质量要求

4.1 安全、卫生要求

4.1.1 经营场所和室内消防安全与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T10001.1和SB/T 10442的规定。

4.1.2 锅炉的安装、使用、维护和检查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SB/T 10442的规定。

4.1.3 经营场所的卫生管理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SB/T 10442的规定，应取得卫生管理部门的卫生许可证。

4.1.4 经营场所的选址、设计、建筑应远离污染源，内外环境质量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规定。

4.1.5 休息室、更衣室、浴室、卫生间、洗涤消毒间等应空气流通和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4.1.6 经营场所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应符合GB/T18883-2002中第3章的规定，即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为：撞击法 $\leq 4000\text{CFU}/\text{m}^3$ ；沉降法 $\leq 45\text{CFU}/\text{m}^3$ 。

4.1.7 浴池应配备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装置。

4.1.8 为宾客提供使用的物品应符合GB9663、GB7916、GB15979、WS205、SB/T10442的相关规定。

4.1.9 经营场所室内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木制家具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18580-2001中表1及GB18584-2001中表1的规定。

4.1.10 经营场所室内空气质量即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放射性限值应符合GB/T18883-2002中表1的规定。

4.2 服务设施要求

4.2.1 沐浴企业服务设施应符合SB/T 10442的要求。

4.2.2 使用的水质应符合GB5749-2006中第4章和附录A规定。

4.2.3 前厅应配有急救箱并有应急急救预案。

4.2.4 浴区应设置与容客量相匹配的池浴、盆浴和淋浴喷头，浴室配有防爆灯具。

4.2.5 足浴场所应设有修脚工具消毒点及紫外线消毒箱。

4.2.6 浴区应设置防滑标识。

4.2.7 按摩服务场所应配有按摩床、沙发、茶几、毛巾、垫巾、拖鞋等用具。

4.2.8 足浴场所应配有沙发、茶几、搁脚凳、毛巾、垫巾、足浴容器、拖鞋、足浴液、按摩膏及修脚用具。

4.2.9 应建立企业节能、节水、减排管理制度并实施，鼓励使用高效节能节水设施设备。

5 服务质量要求

5.1 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礼仪

5.1.1 仪表仪容

5.1.1.1 员工面容洁净，着工装整洁、得体

5.1.1.2 发型规矩、梳理整齐、无头屑，口腔卫生、无异味。

5.1.1.3 女员工化妆适宜，男员工修饰得当。

5.1.1.4 按岗位规定佩戴工牌。

5.1.2 仪态

5.1.2.1 精神饱满，面带微笑，自然亲切。

5.1.2.2 站立时，身体直立，头正肩平，根据不同站姿调整手位和脚位。

5.1.2.3 入座轻稳、上身自然，头正肩平，手位、脚位摆放合理。

5.1.2.4 下蹲服务时，应并拢双腿，与宾客侧身相向，合理使用不同蹲姿。

5.1.2.5 走姿端正，行进速度适中，身体平稳，两眼平视，遇有宾客迎面走来，应主动侧身让路并示意。

5.1.2.6 应在左前方1.5米处引领宾客，手势应舒展大方、自然得体、时机得当。

5.1.2.7 与宾客交流时，目视对方，目光柔和，表情自然。

5.1.3 礼节

5.1.3.1 迎送宾客时，站位合理，站立端正，微笑目视，正确使用肢体语言。

5.1.3.2 行鞠躬礼时，应面向受礼者，自然微笑，身体前倾到位。

5.1.3.3 掌握并使用问候、称呼、应答、接待、引领、致歉等服务礼节，举止文雅。

5.1.3.4 服务中，对后续宾客，应用语言提示宾客稍候。

5.1.3.5 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应向宾客致歉或做出恰当解释。

5.1.3.6 在与其他同事交流时，应不影响服务和宾客。

5.1.3.7 尊重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宾客的礼节表达形式。

5.1.4 服务用语

5.1.4.1 使用普通话提供服务，语言清晰、语速音量适中。

5.1.4.2 服务用语规范，称谓恰当，语意明确，准确表达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

5.1.4.3 根据需要提供包括英语等其它语言服务。

5.1.5 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5.1.5.1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5.1.5.2 诚信为本，信守承诺，维护宾客合法权益。

5.1.5.3 尊重宾客，营造和谐、文明的经营服务环境。

- 5.1.5.4 尊重宾客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5.1.5.5 对宾客热情、周到。
- 5.1.5.6 尊老爱幼，帮助行动不方便的宾客。
- 5.1.5.7 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企业忠诚、敬业。
- 5.1.6 服务知识和服务技能
 - 5.1.6.1 熟知企业服务项目、营业时间等消费信息。
 - 5.1.6.2 熟记本岗位服务程序、工作内容，掌握岗位服务技能和相关规定。
 - 5.1.6.3 掌握本企业安全、卫生知识和技能。
 - 5.1.6.4 员工应取得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
- 5.1.7 员工卫生
 - 5.1.7.1 员工应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
 - 5.1.7.2 遵守企业卫生制度。
 - 5.1.7.3 员工应执行企业对员工个人卫生要求。
- 5.2 岗位服务质量要求
 - 5.2.1 前厅接待服务
 - 5.2.1.1 车场服务
 - a) 提供停车服务的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b) 收费车场应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c) 若提供代客泊车服务，应明确双方相应职责。
 - 5.2.1.2 预订服务
 - a) 应按规范向宾客提供预订服务，向宾客介绍服务项目、价格、时间，并说明企业对预订服务的规定，主动向宾客提供选择建议。
 - b) 确定宾客抵达时间。
 - c) 询问宾客姓名及联系方式，向宾客提供预定房间及服务项目的内容，并确定宾客的预订内容，向其表示谢意。

d) 提供网络预订的企业，应对宾客的预订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5.2.1.3 电话服务

a) 在正常状态，服务员要在电话铃响三声内接听。

b) 接电话时问候宾客，报企业名称，并表示提供帮助；语音清晰、亲切，熟练掌握岗位专业用语。

c) 熟记常用电话号码和应急电话号码。

d) 应为宾客提供电话勿扰服务和电话叫醒服务。

e) 企业各服务部门的客服电话号码应统一规定并明示。

5.2.1.4 前厅接待服务

a) 在正常状态，迎宾员站在合适位置迎送宾客。

b) 车辆停在门前时，主动迎上前去为宾客提供上下车服务；雨雪天气，为宾客提供雨伞服务；有行李的宾客，可提供行李服务。

c) 引领宾客至前台，并提供相关服务；向宾客介绍企业的服务项目，做服务项目预订工作。

d) 应为宾客提供贵重物品保管服务，请其填写保管单签字确认。

e) 引领宾客到其消费区域，或为宾客提供电梯服务。

f) 服务台备有企业宣传册及必要的信息资料。

g) 应为宾客提供留言服务、寻找宾客服务。

5.2.1.5 商品服务

a) 销售安全合格的商品。

b) 商品明码标价，价签填写规范。

c) 服务员应掌握商品知识，热情介绍并恰当导购。

5.2.1.6 结账及宾客离店服务

a) 收银员问候宾客，问清结账方式。

b) 确认宾客所有消费项目和价格。

c) 应出示详细账单，条目清晰、准确完整，回答宾客提出的问题，请宾客核实后签字。

d) 账务结算迅速、准确无误，手续齐全。

e) 应提醒宾客在离店前带好物品，并向宾客道别致谢；可为宾客提供叫车服务。

5.2.2 浴区服务

5.2.2.1 沐浴服务

a) 浴区门口应设专人接待，询问宾客消费项目并确定。

b) 请宾客出示手牌，引领宾客至更衣柜，为宾客提供更衣柜钥匙、浴巾服务；为宾客提供挂衣服务，提示宾客保管好物品和手牌。

c) 为宾客调试淋浴水温，提供沐浴液、洗护发液、浴皂服务；为老人、儿童和行动不便者提供帮助。

d) 为宾客提供浴池泡浴服务或其它泡浴服务，提示节约用水；泡浴池水温明示。

e) 为宾客提供合格的刮脸、刷牙等服务用品。

f) 为宾客提供干身、更衣服务。

g) 引导宾客进入下一项服务区域。

5.2.2.2 桑拿房/蒸气浴服务

a) 桑拿房和蒸气浴室的注意事项提示应位置醒目、字迹清楚，应有“高血压者、心脏病患者、醉酒者不适宜干蒸和湿蒸”的提示标识。

b) 服务设施清洁卫生、无异味，定期消毒，符合标准。

c) 桑拿房处应配有服务员，提供饮用水和小毛巾服务，并注意观察宾客的蒸桑拿情况，提醒宾客注意安全。

d) 提供温度计和计时器，准确清晰；地面经过防滑处理或具有防滑措施。

5.2.2.3 助浴服务

- a) 应设有助浴浴区并提供助浴服务，助浴师应有相应的资质。
- b) 助浴床应清洁、消毒，助浴用品应一客一换。
- c) 助浴应按宾客需求提供搓澡服务和其它助浴服务，助浴手法应标准，满足宾客要求。
- d) 助浴商品应明码标价，使用前必须征询宾客意见，并请宾客确认。

5.2.2.4 洗衣服务

- a) 征询宾客是否需要洗衣服务。
- b) 请需要洗衣服务的宾客填写洗衣单，明示洗衣单价、时间、收送衣说明、钱物丢失和衣物损坏责任说明等。
- c) 应准确核对洗衣单与客衣件数，检查客衣完好程度及衣物口袋内是否有物品，请宾客填写洗涤要求、手牌号码后放入专用洗衣袋内；客衣污渍不能清除和衣物有破损者，告知宾客请其确认。
- d) 客衣从浴区送洗衣房并签认；洗衣房依宾客需求和洗衣、烫衣规范为宾客服务，洗涤干净、熨烫平整，并将衣物包装好送回浴区挂在衣物架上。
- e) 将送洗的衣物交还给宾客，核对手牌号，并请宾客检查洗涤质量；确认后，请宾客签单；若有加急服务，说明加急价格后，按时完成加急任务。

5.2.3 餐休服务

5.2.3.1 餐厅服务

- a) 餐厅用具配备：餐具、饮具、酒具等器皿完好、清洁，数量与客流量相适应；台布、餐巾等客用品完好、清洁；配备餐桌、餐椅、服务台、餐柜、餐车、酒车、托盘等完好、清洁。
- b) 提供自助餐服务、送餐服务、酒水服务的企业应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5.2.3.2 休息厅服务

- a) 休息厅设有休息沙发床，备有床单、大浴巾、枕头、棉被等用品，用品清洁、整齐，无异味；备有棉签、面巾纸等客用品；备有大屏幕电视或

- 台面电视，供宾客观看；配备吧台，向休息宾客提供茶水、饮料等服务。
- b) 宾客在休息厅休息或睡眠，根据宾客要求提供叫醒服务；保持休息厅的安静及安全，提示宾客保管好随身物品。
 - c) 提供按摩等服务项目价格表，明示项目名称、价格、服务时间，询问宾客是否需要预定服务项目，若需要时记录相关信息并做项目预定安排。
 - d) 休息厅内可设按摩、足浴服务区或设按摩房，按预约时间引领宾客进入按摩房做相应的服务项目。
 - e) 技师应按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为宾客提供足浴、足疗、修脚、按摩等服务。
 - f) 技师按工作单记录为宾客完成的服务项目，请宾客签字确认。
 - g) 足浴、足疗、按摩项目应有安全提示及防范措施。

5.2.4 客房服务

5.2.4.1 客房用品

- a) 客房内应有安全出口示意图和安全警示标牌，电话使用说明。
- b) 客房内应配备服务指南，介绍服务项目；放置损坏物品赔偿等提示。
- c) 房间配备电视，提供相应数量的电视频道，确保播放内容符合国家规定；根据企业相应的服务规格，提供使用网络服务。
- d) 应摆放环保提示卡。
- e) 客用品配备品种和数量按有关标准执行，棉织品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标准。

5.2.4.2 客房整理服务

- a) 客房与卫生间清扫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无异味。
- b) 宾客离店时，应即刻查房，发现宾客遗留物品及时送还或按规定处置。
- c) 按规定配备数量更换和补充客用品；清洁、消毒杯具；客房物品摆放整齐、规范。

d) 检查客房内设施设备，保证完好有效；清扫中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服务员按规定记录进入和离开房间时间。

e) 提供住宿服务的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2.5 处理宾客投诉服务

5.2.5.1 处理投诉基本要求

a) 建立企业的投诉机构及渠道。

b) 完善投诉处理流程，确定岗位职责和处理投诉权限。

c) 凡宾客有效投诉一定要有处理结果。

5.2.5.2 处理宾客投诉方法

a) 主动接待投诉宾客，认真倾听诉求，了解投诉内容及缘由；做到不急躁、不推托、不争辩、不怠慢宾客。

b) 能够及时解决的投诉，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做好安抚工作并报告上级。

c) 认真核实投诉的事项，按照职责权限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及时回复宾客。

d) 从行业管理部门转来的投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相应部门。

Spa技师技能要求

(SB/T10644-201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Spa技师的基本要求及Spa技师需要了解的基本知识和相关技术理论知识及操作手法。本标准适用于从事Spa服务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509-2008 Spa经营技术规范

SB/T 10565沐浴行业术语

DB/T 24635-2009美容服务操作流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Spa技师Spa therapist

在Spa场所里，使用安全合格的皮肤保养品及按摩用产品，通过各种专业手法，为宾客提供Spa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3.2 精油essential oil

从植物的花、叶、茎、根或果实中，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提炼萃取的挥发性芳香物质。

3.3 按摩massage

运用不同的手部按压等技巧，在人体的某个或全身部位操作，以达到消除疲劳、健身防病、延缓衰老的一种方法。

3.4 去角质scrub

藉由去角质的产品以按摩的方式把肌肤上老旧的角质层及皮质层内的不

良细胞加速排出，促进新生细胞增长，也藉此清除毛孔里的杂质，以使肌肤表质的粗糙、缺水、硬皮的现象得到改善，加速和增加后续保养品的吸收。

3.5 裹肤wrap

Spa的疗法之一。通常使用绷带或塑料薄膜，将涂满具有滋润或清洁排毒功效产品的局部身体部位紧紧包裹约20min左右，随后用温水冲洗，以达到增加血液循环、促进新陈代谢、滋养体肤的功效。

3.6 水疗法hydrotherapy

通过利用水的压力、温度及流动速度，让人体获得放松，缓解肌肉或关节的酸痛，改善血液循环，促进健康。

3.7 基础油base oil

取自植物的花朵、坚果或种子的非挥发性油脂。可作为皮肤保养的用油，也是制作按摩油的基础油。常用来稀释单方精油的一种植物油。

3.8 面部护理facial

面部皮肤保养的一个过程。基本包括：洁肤、爽肤、去角质、按摩、面膜及滋润等程序。

3.9 芳香疗法aromatherapy

利用从天然芳香植物萃取而来的纯净精油来调节人体健康的一种方法。

4 Spa技师基本要求

4.1 Spa技师应符合SB/T10509-2008中第7章的从业人员要求。

4.2 仪容仪表：要求统一着装，服饰合体、整洁，淡妆，佩戴工号牌上岗。

4.3 证件：

a) 应持有有效的体检健康合格证书；

b) 应持有国家认可的Spa专业技术证书或相等同的培训证书。

4.4 Spa技师应了解人体基本的解剖、生理学以及人体各个系统等相关知

识。

4.5 Spa技师需了解Spa文化，了解各种常见护理方法的功效及其禁忌症，能独立完成Spa常见护理手法。

5 Spa基本知识

5.1 Spa常见服务类别

5.1.1 芳香疗法。

5.1.2 瑞典按摩。

5.1.3 中式按摩。

5.1.4 泡浴。

5.1.5 裹肤。

5.1.6 磨砂。

5.1.7 面部护理。

5.2 Spa护理禁忌症不得施与Spa相关疗法的身体状况主要有：高血压、心脏病、发热、骨折等疾病患者以及酗酒人员、怀孕妇女、生理期的妇女、近期手术者、骨质疏松者、糖尿病患者、精神异常者等。

5.3 技术要求

5.3.1 统一、规范、完整及卫生与安全。

5.3.2 以传达关爱、温暖的心情进行操作，让宾客感到舒适、温暖。

5.3.3 动作缓慢，有规律。宜随时询问宾客的感受，加以调整。

5.3.4 主要以按、揉、抚、扣、捏、拍、摩擦、震动等手法，放松肌肉，改善循环。

6 Spa技术理论知识及操作手法

6.1 芳香疗法

6.1.1 芳香按摩

6.1.1.1 根据精油的不同特质以及宾客需求，确定精油种类及按摩力度。

6.1.1.2 将宾客引领到按摩护理区，换衣服和拖鞋，协助宾客做好首饰和物品的保管。

6.1.1.3 理疗师应提前将毛巾、茶水准备完毕。

6.1.1.4 使用以基础油加入一种或多种精油调配的混合产品，作为按摩用油来进行按摩，是芳香疗法最常用的方法，放松肌肉，安抚心灵，加速血液和淋巴循环，解除疼痛，护肤养颜。

6.1.2 芳香泡浴在适温德水中滴入适量的精油，浸泡全身。

6.1.3 芳香熏蒸法在小盆高温热水中，滴入4-5滴纯精油，再以毛巾蒙头及脸，闭眼，深深吸入气化精油分子。

6.1.4 芳香敷疗法以适量精油，滴入适量冷或热水中，用毛巾浸湿后，敷于患处即可。

6.1.5 环境香薰法在熏炉内滴入适量纯精油于温水中，可净化空气，营造祥和气氛，调理情绪，杀菌清洁；或在熏蒸箱内的雾化器中加入适量精油，配合身体蒸熏使用。

6.1.6 结束相关护理

6.1.6.1 为宾客除去毛巾，搀扶宾客下床，请宾客清点随身物品。6.1.6.2 清理毛巾，整理美容床及周围环境卫生。

6.2 瑞典按摩

6.2.1 根据宾客需求及肤质，确定按摩油种类及按摩力度。

6.2.2 将宾客引领到按摩护理区，换衣服和拖鞋，协助宾客做好首饰和物品保管。

6.2.3 理疗师应提前将毛巾、茶水准备完毕。

6.2.4 让宾客俯卧，全身涂抹按摩油，开始按摩。

6.2.5 从肩颈开始按摩，然后是肩胛骨。

6.2.6 背部按摩。

6.2.7 腰部按摩。

6.2.8 后腿部按摩。

6.2.8.1 从左腿开始按摩，顺序由小腿至大腿，再由大腿至小腿，至脚底结束。

6.2.8.2 从右腿开始按摩，顺序由小腿至大腿，再由大腿至小腿，至脚底结束。

6.2.9 转换体位为仰卧，保护个人隐私。

6.2.10 让宾客仰卧，全身涂抹按摩精油，开始按摩。

6.2.11 前腿部按摩

6.2.11.1 从右小腿开始按摩至大腿，然后顺次大腿按摩至小腿，至脚底结束。

6.2.11.2 从左小腿开始按摩至大腿，然后顺次大腿按摩至小腿，至脚底结束。

6.2.12 手臂按摩

6.2.12.1 从左手前臂开始至上臂，内外侧依次施予按摩，至手部结束。

6.2.12.2 从右手前臂开始至上臂，内外侧依次施予按摩，至手部结束。

6.2.13 腹部按摩

6.2.14 肩颈按摩

6.2.15 结束护理，为宾客除去毛巾，搀扶宾客下床，请宾客清点随身物品。

6.2.16 清理毛巾，整理美容床及周围环境卫生。

6.3 中式按摩

6.3.1 根据宾客需求，确定按摩力度。

6.3.2 将宾客引领到按摩护理区，换客服和拖鞋，协助宾客做好首饰和物品保管。

- 6.3.3 理疗师应提前将护理巾、茶水准备完毕。
- 6.3.4 让宾客俯卧。
- 6.3.5 肩部按摩，同时配合肩关节的被动运动。
- 6.3.6 腰骶部按摩，掌按揉腰骶部，指按揉压痛点。
- 6.3.7 腰臀部按摩，掌按揉腰臀部，指按揉压痛点。
- 6.3.8 滚下肢后侧，掌按揉下肢后侧，指按揉压痛点。
- 6.3.9 转换体位为仰卧。
- 6.3.10 手臂按摩。
- 6.3.11 下肢前侧按摩。
- 6.3.12 头部按摩。
- 6.3.13 结束护理，为宾客除去护理巾，搀扶宾客下床，请宾客清点随身物品。
- 6.3.14 清理毛巾，整理美容床及周围环境卫生。
- 6.4 泡浴
 - 6.4.1 先将浴池注满适合人体承受的温水之后，将泡浴产品遵照产品供货商的指示放入池水中。
 - 6.4.2 用手轻轻搅动均匀使泡浴产品溶于水中，不要浮在水面。
 - 6.4.3 进入浴池中浸泡，浸泡时间不超过25min为宜，可反复入池。
- 6.5 裹肤
 - 6.5.1 根据宾客需求，确定体膜种类。
 - 6.5.2 将宾客引领到按摩护理区，换客服和拖鞋，协助宾客做好首饰和物品的保管。
 - 6.5.3 理疗师应提前将毛巾、茶水准备完毕。
 - 6.5.4 让宾客仰卧。
 - 6.5.5 为宾客进行身体涂膜。

- 6.5.6 根据需要用护理毯或薄膜包裹身体。
- 6.5.7 去除用后的体膜。
- 6.5.8 淋浴。
- 6.5.9 身体润肤。
- 6.5.10 结束护理，为宾客除去毛巾，搀扶宾客下床，请宾客清点随身物品。
- 6.5.11 清理毛巾，整理美容床及周围环境卫生。
- 6.6 磨砂
 - 6.6.1 根据宾客需求，确定磨砂产品种类。
 - 6.6.2 将宾客引领到按摩护理区，换客服和拖鞋，协助宾客做好首饰和物品的保管。
 - 6.6.3 理疗师应提前将毛巾、茶水准备完毕。
 - 6.6.4 让宾客仰卧。
 - 6.6.5 用毛刷为宾客进行身体干刷。
 - 6.6.6 涂抹磨砂产品去角质。
 - 6.6.7 去除用后的去角质产品。
 - 6.6.8 淋浴。
 - 6.6.9 身体润肤。
 - 6.6.10 结束护理，为宾客除去毛巾，搀扶宾客下床，请宾客清点随身物品。
 - 6.6.11 清理毛巾，整理美容床及周围环境卫生。
- 6.7 面部护理
 - 6.7.1 了解宾客需求，鉴定宾客皮肤性质和状况，确定护肤方案。
 - 6.7.2 将宾客引领到面部护理区，换客服和拖鞋，协助宾客做好首饰和物品的保管。

- 6.7.3 面部护理师应佩戴口罩，清洁、消毒双手，使用已消毒的美容器具。
- 6.7.4 为宾客卸妆，清洁面部皮肤，涂收缩水或爽肤水。
- 6.7.5 用蒸汽仪器蒸面，视不同肤质选择。
- 6.7.6 去角质护理。视不同肤质，选用适当得去角质产品。
- 6.7.7 根据需要使用相应的美容仪器，严格按照仪器要求进行操作。
- 6.7.8 进行面部按摩护理和面膜护理。
- 6.7.9 涂收缩水或爽肤水滋润皮肤。
- 6.7.10 为宾客先涂眼霜，之后涂面霜。
- 6.7.11 结束护理，为宾客除去毛巾，搀扶宾客下床，请宾客清点随身物品。
- 6.7.12 切断美容仪器电源，清理废物，整理美容床及周围环境卫生。

温泉服务业经营技术规范

(SB/T10470-200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温泉服务业的术语和定义、温泉企业类型划分、温泉资源的管理、经营技术要求、服务设施设备以及从业人员要求等。本标准适用于以提供3.1定义的温泉为主要服务项目的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温泉经营企业，不适用于以其他热水提供沐浴的经营服务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14308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SB/T10426餐饮企业经营规范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1999]第39号令

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2008]第103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温泉hot spring

自然涌出或通过人工钻井取得，在地表测量温度不低于34℃，所含物质成分对人体无害的地下水。温度低于34℃但高于当地年平均气温5℃，且含有对人体具有保健作用的物质成分(参见附录A)，并能进行保健、疗养开发利

用的地下水,亦可称为温泉。

3.2 温泉服务业hot spring service industry

以温泉资源为依托,以各种温泉服务设施为基础,向宾客提供温泉产品和服务的产品,包括温泉度假村、温泉酒店、温泉会所和温泉旅馆等,属GB/T4754中的洗浴服务业。

3.3 温泉企业hot spring enterprise

以向宾客提供温泉沐浴为主要经营服务内容,兼营餐饮、住宿、会务、保健、娱乐、运动、旅游观光等配套服务项目的机构。

4 温泉企业类型划分

4.1 按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划分

4.1.1度假型温泉企业,是以温泉为媒介,提供能够满足宾客放松身心、愉悦精神等需求的旅游度假场所,具有产品形态多样化、功能复合度较高、自然环境优良的特征。

4.1.2疗养型温泉企业,其水质具有一定的保健作用,主要突出温泉医疗和温泉养生功能,配有专业的医疗技术人员以及可供宾客进行康复、疗养等活动的专业设备设施。

4.1.3都市型温泉企业,位于都市区内,功能上强调休闲娱乐,温泉设施布局以室内为主、室外为辅,宾客多为一日往返型。

4.1.4SPA型温泉企业,该类型温泉将现代SPA的理念和技术与温泉文化有机融合,通过专业的SPA技师提供高品质的SPA服务。

4.2 按企业的接待规模划分:

4.2.1小型温泉企业,同时接待能力少于500人的温泉企业。

4.2.2中型温泉企业,能同时接待500人-1000人的温泉企业。4.2.3大型温泉企业,能同时接待1000人-3000人的温泉企业。

4.2.4超大型温泉企业,能同时接待3000人以上的温泉企业。

5 温泉资源的管理

- 5.1 温泉资源的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定。
- 5.2 温泉企业应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温泉资源开发、利用和检测以及其他管理工作。
- 5.3 温泉资源的基本信息应经过政府主管部门检测，方可公示。基本信息包括允许开采量、日出水量、水温、水质（类型、矿化度、特殊组分、PH值）等。
- 5.4 温泉企业应配备有一套科学、完整的温泉资源取供系统，使用的温泉管网材料和设备应具有良好的防腐蚀、保温、耐冲击等功能。
- 5.5 温泉企业应根据温泉资源特性，进行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温泉资源的价值。
- 5.6 温泉企业应对温泉水源（井、泉）进行长期动态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水位、水质、水量、水温等，并定期对检测数据进行科学分析。
- 5.7 温泉企业应严格按照允许开采量取水；根据分析结论，必要时控制开采量，做到开采和保护同步推进。
- 5.8 温泉企业应做好温泉水源（井、泉）保护，设置水源卫生防护带，防止水源污染。

6 经营技术要求

6.1 管理要求

- 6.1.1 温泉项目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防疫、环保、节能、消防、安全、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6.1.2 温泉企业应有健全的经营组织结构。
- 6.1.3 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营业结算制度，依法纳税。
- 6.1.4 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标准规范，并不断持续改进，提升质量。
- 6.1.5 应制定培训方案，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员工素养，优化

人员结构。

6.1.6 制定内部质量监测制度，严格执行并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经营质量分析、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案。

6.1.7 制定卫生检查制度，设有专人进行检查、分析、评估，及时整改不达标项。

6.1.8 应建有切实保护宾客合法权益的规章制度和措施，要求各项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应明码标价，并为宾客投保人身意外险。

6.1.9 诚信经营，建立服务监督制度，处理投诉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6.1.10 经营管理过程中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和检查。

6.2 经营场地

6.2.1 各类型温泉企业应有与经营规模、接待能力和相适应的经营服务场地。

6.2.2 各类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规定。

6.2.3 各功能划分和设施配置要求比例适当、布局合理，应与服务流程相协调。

6.2.4 各种标识清晰、醒目，符合GB/T1001的要求。

6.2.5 配置有相应设备，满足宾客不同季节采暖、降温及通风的要求。

6.2.6 配置有相应设备，满足宾客实现温泉沐浴的需求。

6.2.7 设置有广播系统和紧急疏散指示标志。

6.2.8 室内外装潢及景观设计应与企业整体环境相协调。

6.2.9 提供具有满足残疾人需求的设施设备。

6.3 卫生要求

6.3.1 温泉企业卫生应符合《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6.3.2 布草间要求无污迹、无垃圾、无蛛丝、无异味，空气流通；干（未

使用)布草要求无油渍、无破损、无霉斑、无异味、整洁、不皱、干爽,按类整齐摆放;湿(已使用)要求分类堆放。

6.3.3 消毒池水应至少每6h更换一次;消毒池毡应每天清洗消毒。

6.3.4 温泉池在使用期间,应保持自然溢流状态。

6.3.5 应根据客流量定时清洗、消毒温泉池并更换温泉水。

6.3.6 定期监控温泉水质等卫生指标,温泉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4 安全要求

6.4.1 遵守《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6.4.2 消防安全条件应符合《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

6.4.3 锅炉安装应符合环保、消防、质监部门有关规定。

6.4.4 对高温区、深水区、高压电区等危险源应配有相关警示标志。

6.4.5 应设置有应急供电、供水系统,在主要通道和出入口设置应急照明设施。

6.4.6 购置的各种物品及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营业用品质量合格,定期检查,防止霉变、变质现象发生。

6.4.7 各区域设施设备的安置与管理,应确保宾客、员工人身财产及企业本身财产和财务安全,营造安全的沐浴环境。

6.4.8 应制定消防、治安、台风、暴雨、雷电、地震、滑坡、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6.4.9 应制定有宾客刮伤划伤、皮肤过敏、抽筋中暑、食物中毒、急性传染病、昏倒晕厥、疾病复发等安全事件的紧急救护预案,并设有专业医护人员。

6.4.10 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例行消防及治安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经营。

7 服务设施设备

7.1 接待区

7.1.1 设置服务总台，为宾客提供沐浴咨询、安全须知、登记、结账及行李保管等服务。

7.1.2 应有营业时间、消费价格、服务产品等信息介绍。

7.1.3 应设有温泉沐浴导览图、温泉沐浴地全景图等指示牌。

7.1.4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由权威部门认可的温泉来源、温度、日出水量、水质等数据信息。

7.1.5 应提供温泉沐浴基本知识介绍和温泉沐浴安全须知介绍，引导客人正确进行温泉沐浴。

7.1.6 应设置有醒目的禁浴牌和不宜沐浴警示牌，如性病、皮肤传染病等患者禁止入浴，对高血压患者、心脏病患者醉酒者等进行不宜沐浴的警示。

7.1.7 具有涉外接待能力和资格的企业，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说明和标识。

7.1.8 应有满足客人休息、候人等需求的设备，如桌椅、沙发、饮水机、卫生间等，以上设备应与接待区风格相协调。

7.1.9 应提供为宾客保管贵重物品的设备及提示牌。

7.1.10 应提供为宾客使用信用卡或银行里刷卡结账的设备。

7.1.11 应设置泳衣、泳裤、毛巾等沐浴用品出售点。

7.1.12 应设有满足客人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如宾客意见簿、投诉点、投诉电话等。

7.1.13 接待区空间布局美观、舒适，通风和采光良好，面积和接待规模相匹配。

7.2 更衣区

7.2.1 应分设男女更衣区，墙壁牢固，客流通道宽敞明亮，通风良好，地

面平整、干爽、防滑，镜子、玻璃清洁明亮。

7.2.2 配有与营业场所规模和宾客容量相适应的更衣柜。要求编号清晰、美观、牢固、适用，内配有挂衣杆和衣架，锁具安全可靠，应首选电子感应锁。

7.2.3 配有更衣凳，要求牢固、安全、舒适

7.2.4 应配有与更衣柜数量相匹配的鞋柜，建议对衣柜、鞋柜进行区分管理。

7.2.5 应设有梳妆区，并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

7.3 淋浴区

7.3.1 应分设男女淋浴区，宾客在进入公共浴池区进行温泉沐浴前，先引导其进行淋浴清洁。

7.3.2 淋浴喷头数量与营业场所面积和宾客容量相适应。

7.3.3 单个淋浴间面积应舒适、宽敞。坐浴间，应提供坐浴凳和可放置洗浴用品的设施；站浴间，两个冲淋间之间应设置隔板，配有浴帘、毛巾钩、挂物架等设施。

7.3.4 具有冷水、暖水调控设备，并设明显标识。

7.3.5 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香皂等洗浴用品。

7.3.6 设置与营业场所面积和宾客容量相匹配的卫生间；女区卫生间应适当放量设计。

7.3.7 墙壁应进行防水处理，地面排水畅通并做防滑处理，整体通风系统良好，温度、湿度适宜。

7.4 布草区

7.4.1 经营区内设置有干（未使用）布草区和湿（已使用）布草区，有明显界限划分。

7.4.2 根据经营需要在相应位置设置布草柜或布草桶等设备，并注明“已消毒”、“已使用”等标志。

7.4.3 布草要求分类堆放在相应位置上。

7.5 温泉池区

7.5.1 在通往温泉区的必经之路上应设立强制性消毒池（区），在员工通道处设置消毒毡，消毒池处灯光要明亮，并设有提示牌。

7.5.2 温泉池设计

7.5.2.1 应配有完善的注水、排水、溢水设施。

7.5.2.2 温泉注水口分为明注水口和暗注水口，注水口旁需有醒目高温提示牌标识。明注水口位置应高于水面；暗注水口应设计在池壁上，并要求具有防止池水回流的功能。

7.5.2.3 温泉池应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人性化设计。

7.5.2.4 池边、池底应考虑安全因素，有保温和防渗漏处理。

7.5.2.5 池子名称、功能、温度应有醒目文字介绍，昼夜可阅览。

7.5.2.6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自然雨水、污水等流入池内。

7.5.2.7 根据需要，设有相应的台阶和扶手设施，以确保宾客沐浴安全。

7.5.3 温泉池数量、容量应与接待规模和温泉资源可供量相适应，布局合理。

7.5.4 室内温泉池应有通风换气、防雾滴水等设备。

7.5.5 水深1.2m以上的区域，应醒目的设置有相应的安全提示标识，并配备救生员。

7.5.6 设置有毛巾架、毛巾柜等设施，并配有一定量的浴巾、拖鞋。7.5.7 应设置与池子布局相协调的卫生间，内设有毛巾挂钩。

7.6 休息区

7.6.1 温泉池区应提供具备休息功能的设施设备，如饮水机、桌子、椅子

等。

7.6.2 室外休息区应根据天气状况，提供与营业场所主体设施格调相协调的遮阳伞、雨具等设施。

7.6.3 室内休息区应配备满足客人休息及相关需求的设施设备，如椅子、沙发、电视、空调、水吧等。有条件可设立专门吸烟区。

7.7 交通设施

7.7.1 可进入性良好，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

7.7.2 温泉企业营业场所附近应有公共停车场或温泉企业自身配建的停车场。有条件可设置生态停车场。

7.7.3 温泉企业应设有无障碍通道。

7.8 公共卫生设施

7.8.1 公共卫生间应提供必要的卫生用品。

7.8.2 卫生间数量、分布应与营业场所面积和宾客流相匹配。

7.8.3 应配有公共垃圾箱（桶）。数量、分布应与营业场所面积和宾客流相匹配，造型与温泉企业上的主题风格相协调；摆放位置合理，置于室外的需有盖，表面干净无污渍，箱（桶）内垃圾及时清理。

7.8.4 应配有急救设施，并具有即时转移至相关医务单位的用具和交通工具。

7.9 其他设施

7.9.1 温泉客房、餐饮、会议、健身、保健按摩等设施的主体建筑、内外装修风格应与企业温泉特色相协调。

7.9.2 温泉客房相关要求应符合GB/T14308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7.9.3 温泉餐饮相关要求应符合GB/T10426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7.9.4 其他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与温泉企业的档次相适应，并提供相应服务，突出自身特色。

7.9.5 各种设施设备的配置装修、维护保养、消防安全等问题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基本要求。

8 从业人员要求

8.1 基本要求

8.1.1 直接为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服务技能。

8.1.2 从事温泉行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体检健康合格证书。

8.1.3 技术人员应持技术等级证书或专业培训证书，严格持证上岗。8.1.4 统一着装，服饰整洁，佩戴服务标牌上岗，仪容仪表端庄、大方。

8.1.5 具有良好的个人生活卫生习惯。

8.1.6 遵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切实保护宾客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向消费者强行推销服务项目。

8.2 业务技能要求

8.2.1 管理人员应受过温泉知识专业培训，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并持有效职业资格认证上岗。

8.2.2 各级人员需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

8.2.3 熟悉温泉资源的基本信息，如水质、温度、出水量、功效等，并掌握温泉沐浴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

8.2.4 具有按服务流程和质量要求接待宾客的能力，做到表情自然、亲切，微笑服务。

8.2.5 能用普通话进行沟通交流，做到语言文明、简洁、清晰，涉外服务还应具备一定的外语会话能力。

8.2.6 直接为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具备基本的救助常识。

SPA经营技术规范

(SB/T10509-200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SPA的术语和定义、类型的划分、服务设施设备、经营管理要求、从业人员及其他要求等。本标准适用于以提供SPA为特色服务项目的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应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以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916化妆品卫生标准

GB9665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 T10001.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327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 T14308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SB / T10426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SPA

是在特定的舒适环境下，通过沐浴、香薰、身体磨砂、按摩、裹敷等一系列的专业方法（见附录A），满足人的身体、心灵及精神状态的放松、复原、平衡与统一，从而促进人的身心整体健康的一种专业服务。

3.2 SPA场所SPA place

以向宾客提供SPA服务为特色经营项目，并提供餐饮、健身、休闲、娱乐、美容等配套服务项目的场所。

4 SPA场所分类

4.1 健身俱乐部型

以运动健身为主要目的，向顾客提供以单日使用为基础的专业SPA服务场所。

4.2 豪华邮轮型

在豪华邮轮上经营的向顾客提供各种专业SPA服务、运动健身服务和养生康体服务的场所。

4.3 一日型

向顾客提供以日间使用为基础的一系列专业SPA服务场所。一日型SPA通常位于都市区，所以亦称为“都市型SPA”。

4.4 目的地型

以引导SPA顾客遵循健康生活方式为基本目的而向其提供的SPA服务场所。目的地型SPA通常向顾客提供一天以上甚至长达一周以上的综合性服务项目，包括各种SPA服务、运动健身、健康养生教育、特别兴趣学习计划等。

4.5 矿泉型

运用源于现场的矿泉、温泉或海水，向顾客提供专业水疗和其他SPA服务的场所。

4.6 度假村 / 酒店型

在度假村或酒店里经营的，主要向顾客提供各种专业SPA服务、健身、保健和SPA营养餐饮的场所。

4.7 保健型

向顾客提供保健服务的SPA服务型场所。

5 服务设施和设备

5.1 接待区

5.1.1 空间布局美观、舒适，通风和采光良好，面积应与接待规模相匹配。

5.1.2 设置服务台，为宾客提供SPA咨询、安全须知、登记、结账等服务。

5.1.3 应有营业时间、消费价格、服务产品等信息介绍。

5.1.4 具有涉外接待能力和资格的企业，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说明和标志。

5.1.5 应有满足客人休息、候人等需求的设备，如桌椅、沙发、饮水机、卫生间等。

5.1.6 应为宾客提供保管贵重物品的设备和提示牌。

5.1.7 应为宾客提供使用信用卡或银行卡刷卡结账的设备。

5.1.8 应设有满足客人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如宾客意见簿、投诉点、投诉电话等。

5.2 SPA服务区

5.2.1 应设置沐浴设施，也可以设置泡池、水疗池和桑拿设施等。

5.2.2 按摩间布局合理、空间舒适，数量与企业规模和接待能力相适应。

5.2.3 按摩间装修装饰应能够体现SPA风格。

5.2.4 按摩间内灯光亮度与环境相适应，设置亮度调节装置的最低亮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5.2.5 按摩间墙壁使用隔音材料，保证房间内安静，不受外界声音影响；房间内设置音响系统，能播放与SPA气氛相协调的背景音乐。

5.2.6 按摩床等设备安全牢固、整洁卫生，床单、毛巾等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

5.2.7 按摩间内配有香炉等熏香设备。

5.2.8 应配备满足客人休息及相关需求的设施设备，如椅子、沙发、空调、

水吧等。

5.3 公共卫生设施

5.3.1 公共卫生间应提供必要的卫生用品。

5.3.2 卫生间数量、分布应与营业场所的面积和客流量相匹配。

5.3.3 应配有公共垃圾箱（桶），数量、分布应与营业场所的面积和宾客流相匹配，造型与企业的主体风格相协调；摆放位置合理，置于室外的需有盖，表面干净无污渍，箱（桶）内垃圾及时清理。

5.3.4 场所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病媒害虫密度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无异味和积水，无烟蒂、痰迹和霉斑等。

5.3.5 确保使用的消毒剂、清洁剂、杀虫剂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使用的消毒、通风保暖等设施设备不得对人体安全造成损伤。

5.4 其他设施

5.4.1 客房相关要求应符合GB / T14308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5.4.2 餐饮要求应符合SB / T 10426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5.4.3 美容相关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4.4 其他项目配套设施设备应与企业的档次相适应，并提供相应服务，突出自身特色。

5.4.5 各种设施设备的配置装修、维护保养、消防安全等问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4.6 锅炉、热水器等加温设备安装应符合GB13271和环保、消防、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规定。

5.4.7 应充分考虑在不同季节采暖、降温及通风的需求，配置相应设备。

5.4.8 应设置有应急供电、供水系统，在主要通道和出入口设置应急照明设施。

6 经营管理要求

- 6.1 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卫生、防疫、环保、节能、消防、公共安全、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6.2 设施设备、通风、水质、空气质量、照明、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符合《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和GB9665的规定。
- 6.3 各种标识清晰、醒目，符合GB / T10001.1的要求。
- 6.4 使用的沐浴露、护肤类、美容修饰类、香水类化妆品等应符合G7916的规定。
- 6.5 应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标准规范，并不断持续改进，提升质量。
- 6.6 应制定培训方案，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员工素养，优化人员结构。
- 6.7 应建有切实保护宾客合法权益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对各项服务产品的收费明码标价，并为宾客投保人身意外险。
- 6.8 诚信经营，建立服务监督制度，处理投诉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 6.9 营业用品质量合格，定期检查，防止霉变、变质现象发生。
- 6.10 各区域设施设备的安置与管理，应确保宾客、员工人身财产及企业本身财产和财务的安全，营造安全的SPA环境。
- 6.11 应制定消防、治安、台风、暴雨、雷电、地震、滑坡、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6.12 使用蜡烛进行明火加热、照明的应有完善的防火措施和设备，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例行消防及治安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经营。

7 从业人员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

7.1.2 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7.1.3 具备集相应等级的技术性、服务性、艺术性于一身的专业素质。
- 7.1.4 统一着装，服饰合体、整洁，应选择软底、舒适、合脚的鞋子，佩戴服务标牌上岗。
- 7.1.5 礼貌待客，服务周到，仪表端庄，谈吐文雅。
- 7.1.6 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注意仪容仪表，细心保养，讲究口腔卫生，定期做牙齿及身体检查。
- 7.1.7 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的体检健康合格证书。
- 7.2 业务技能要求
 - 7.2.1 技术人员应接受过专业按摩的训练以及系统SPA疗程的专门训练，获得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或专业培训证书后，持证上岗。
 - 7.2.2 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程序。
 - 7.2.3 具有判断宾客身体健康状况的一般能力，避免操作过程中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 7.2.4 提供涉外服务的SPA企业，其服务人员应该具备基本的英文阅读和会话能力。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SPA基本服务项目

A.1 沐浴类

A.1.1 矿泉疗法(balneotherapy): 也称为浴疗法(hydrotherapy), 是一种运用矿泉水、盐水或净化水进行的水疗法, 可减缓压力、促进血液循环等。

A.1.2 桑拿浴(sauna): 也称为“干蒸”, 是一种在木制的建筑中利用热气使毛孔张开、出汗、排毒的洗浴方式, 之后通常用冷水浴收缩张开的毛孔和止住出汗。

A.1.3 蒸汽浴(steam room): 又称“湿蒸”, 是一种起源于土耳其的洗浴方式, 在特制的房间里利用湿热气体促进人体毛孔扩张、出汗、排毒等。

A.1.4 海洋疗法(thalassotherapy): 使用含有丰富矿物质和滋养成分的海水和海产品治疗的方法。

A.1.5 维淇浴(vichy shower): 一种淋浴法, 可以彻底清洁肌肤, 还可以放松身心、促进血液循环。

A.1.6 漩涡池水疗法(whirlpool): 利用有漩涡的温热水池减缓疼痛、放松身体、活动关节的沐浴方法。

A.2 磨砂类

A.2.1 去死皮(exfoliation): 一种除去皮肤的坏死细胞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促进血液循环, 减缓压力, 放松身心。

A.2.2 盐疗(salt glow): 一种运用盐和芳香精油结合的水疗法, 主要功效为去死皮和促进血液循环。

A.3 按摩类

A.3.1 穴位按摩法(acupressure): 通过按压特定穴位起到舒经活络的东

方按摩技法。

A. 3.2 淋巴引流法(lymph drainage): 一种水中按摩与普通按摩相结合的按摩疗法, 可以消肿、促进血液循环、使毒素排出体外。

A. 3.3 反射疗法(reflexology): 通过身体的反射部位进行治疗, 如: 脚、手、耳朵。脚是整个身体的缩影, 脚上的穴位可以反射出身体的各个部位, 尤其是反射出主要器官和循环系统。

A. 3.4 推拿(tui na): 遵循穴位和经络原理的系列按摩技术。

A. 3.5 日式指压穴位按摩法(shiatsu): 源于中医穴位按摩原理的日本式穴位指压按摩方法。

A. 3.6 瑞典式按摩(swedish massage): 以舒缓放松肌肉紧张, 消除疲劳为主要目的的按摩手法。

A. 4 裹敷类

死海泥浆疗法(Dead Sea mud treatment): 以含丰富矿物质和滋养物质的死海泥浆对身体进行裹敷。

A. 5 其他类

A. 5.1 芳香精油疗法(aromatherapy): 用含芳香物质的油和植物提取物进行治疗或按摩时涂擦皮肤的做法。提高嗅觉能力、反应能力、呼吸能力、促进血液循环的方法。

A. 5.2 阿育吠陀(Ayurveda): 起源于印度的一种养生哲学和实践, 主要运用草药等传统疗法以及冥想疗法, 促进身体内外平衡。

A. 5.3 补充疗法(complementary medicine): 目前国际SPA界广泛运用的非常规医学疗法, 主要使用维生素、药草、芳香精油、冥想、按摩等。

附加说明:

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中国商业联合会沐浴专业委员会、重庆箱根温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捷、王黎、区丽萍、Adrina Kay、Kirsty MacCormick、刘南征、罗冀真、曲超。

足部保健按摩服务规范

(SB/T11016-2013)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足部保健按摩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场所、足部保健按摩师要求、足部保健按摩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本标准适用于足部保健按摩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327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7790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

SB / T 10441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足部保健按摩foot massage

以中国传统保健养生阴阳整体学说和神经调控学说为理论基础，结合现代的生物全息通论，通过热水或中药剂等递质泡脚后，再由专业的足部按摩师以一定的力度及有规律的手法对人体进行保健按摩，其中以人体膝关节以下为主，兼及其他相关部位为辅，形成的“保健与心理-生理-社会-自然”相适应的整体调节模式。

3.2 足部保健按摩服务店food massage store

提供整洁、卫生的营业场所，运用专业的技术、方法和专业用品为消费者提供足部保健等服务的场所。

3.3 足部保健按摩服务人员service person in foot massage store

为消费者提供足部保健服务人员的总称，包括为消费者进行泊车引导的泊

车员、前台接待的客服人员、为消费者进行足部保健按摩的足部按摩师、为消费者提供茶点服务的茶水员、为消费者结账的收银员等。

4 服务场所

4.1 安全、卫生、环保要求

4.1.1 应符合SB / T10441的要求。

4.1.2 使用锅炉供热和供水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3271的规定。

4.1.3 空调安装使用应符合GB17790的规定。

4.1.4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定时清理。

4.1.5 应有保证宾客足部保健安全的防范措施。

4.2 足部保健按摩室要求

4.2.1 服务设施应符合SB / T10441的要求。

4.2.2 按摩室内不得安装调光开关，灯光应明亮、柔和。

4.2.3 按摩室应符合公安部门治安管理规定。

5 足部保健按摩师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基本的职业道德修养。

5.1.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5.1.3 穿着整洁并佩戴标志。

5.1.4 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5.1.5 熟悉本行业服务流程和规范要求。

5.1.6 需持有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5.2 技术技能要求

5.2.1 掌握必备的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技术操作动作灵活协调，观察、沟通、理解、判断能力强。

5.2.2 应掌握单食指扣拳法、单拇指指腹推法、单食指挠侧刮法、拇指尖端按压法、双指钳法、双拇指指腹推法、双指拳法、双食指挠侧刮法等八种手法。

5.2.3 按摩时坐姿应端正，腰顺直，沉肩、含胸、双膝平放。

5.2.4 按摩力度应有力、均匀、柔和、持久。

6 足部保健按摩服务流程

6.1 接待服务

6.1.1 使用礼貌用语迎接宾客。

6.1.2 引导宾客至等候区或消费区就坐。

6.1.3 为宾客提供报刊、茶水。

6.1.4 向宾客介绍项目并安排服务项目。

6.2 足部保健按摩服务

6.2.1 对泡脚器具进行清洗。

6.2.2 引导宾客进入工作间，使用礼貌用语向宾客做自我介绍并报工牌号。

6.2.3 根据宾客要求或习惯，为宾客调整空调温度、背景灯光的亮度和电视的音量。

6.2.4 调试水温达到 $3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为宾客拿捏。揉洗双足，之后依次为宾客擦干双足并用毛巾包脚保温。

6.2.5 运用揉搓手法用双手对双脚进行揉搓，使之放松，之后进行全足按摩。

6.2.6 服务期间根据宾客要求，及时联系相关服务人员为宾客添加茶水。

6.2.7 双足按摩完毕，再次为宾客清洗并擦拭双脚。6.2.8服务结束后，礼貌退出工作间。

7服务规范

- 7.1 足部按摩师的工具用品，如消毒液、按摩膏、毛巾等，应保持清洁，在专用的工具箱中放置。
- 7.2 使用工具应每天清洗消毒。
- 7.3 应配备一些应急物品，如酒精、消毒棉球，以便在需要时能做一下简单的消毒、包扎等处理。
- 7.4 足部保健按摩时应如实告知宾客足部情况，并介绍其护理方法。
- 7.5 足部保健按摩时应注意宾客的表情和感受，以防止出现意外。
- 7.6 足部保健按摩服务结束后应征求宾客意见。

沐浴业擦背技术要求及服务规范

(SB/T11015-2013)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沐浴业擦背服务项目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场所、服务设施、擦背师要求和擦背流程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的沐浴场所中提供擦背的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665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19085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病预防措施

SB/T 10442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擦背rub back

又称搓背、助浴，包括搓背、烫背、敲背。擦背师通过使用专业手法和专用工具对人体进行去污、保健的技艺。

4 服务场所

4.1 应符合SB/T 10442的要求

4.2 电器安全、消防安全、防偷防盗应符合SB/T 10442中的要求。

4.3 卫生应符合GB9665的要求。

4.4 疾病预防措施应符合GB19085的要求

4.5 擦背用床一客一清洗，擦背用具一客一换一消毒。消毒方式采用、消毒液或高温消毒。

4.6 应提供一次性擦背用具。

5 服务设施

5.1 擦背床规格一般为宽60cm、高70cm、长200cm。

5.2 擦背工具毛巾、擦澡巾、丝瓜络等。

5.3 其他备用物品洗发、洁肤、护肤用品。

6 擦背师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必须持有健康证、卫生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

6.1.2 着工作服，佩带工号牌。

6.1.3 工作时间不吸烟、不喝酒、不吃零食，不佩戴手表和饰品。

6.2 技术要求

6.2.1 擦背工具的使用使用方式包括以下方法：

a) 裹法：也称大包法，用毛巾把手及前臂全部包裹，使掌部成一平面，在体表搓擦。

b) 夹法：也称小包法，即用毛巾只包住手部，并用手指夹住毛巾角进行搓擦。

c) 套擦法：即用搓澡巾套在手部进行搓擦。

6.2.2 擦背的操作要求

6.2.2.1 宾客：有坐、卧两种姿态（由擦背师引导）。

6.2.2.2 擦背师：面向宾客，站立于左侧，操作时身体前倾，臂膀伸直，以肘、腕关节用力。

要求：

a) 腿脚要稳；

b) 手法要准；

c) 耳目要灵；

d) 言语要勤。

6.2.3 擦背的主要手法和要求

6.2.3.1 手法应包括但不限于：

a) 推按擦法：是擦背技术中的主要重手法，运用于皮下脂肪厚、搓擦面积大的部位，如前胸肌部、臂部及四肢等部位。运用单手或双手掌着力并紧贴皮肤，做往返推拉等节律性的直线运动。

b) 揉擦法：运用单手或双手掌着力于皮肤，做小幅度轻柔、短暂划圈运动，常用于关节连接的皮肤外部及皮肤细嫩有皱折的肘部、膝部、乳头等部位。

c) 提擦法：是推按搓法和揉擦法动作的延续动作，运用手掌内侧的小鱼际部位或手指背面，轻快地消除堆积在皮肤上的污垢。此方法适用人体全身各部位。

d) 侧擦法：是用手掌小鱼际部位在人体手指、脚指等凹陷部位做推拉运动。

6.2.3.2 要求

6.2.3.2.1 擦背手法的技术讲究“贴得紧，搓得实”，力度以宾客能承受为最佳。要求持久、有力、均匀、柔和，做到“重而不痛，轻而除垢”。

6.2.3.2.2 应做到八轻：阴面轻、腹部轻、五官轻、腋部轻、喉头轻、乳头轻、内侧轻、无湿气轻；八重：阳面重、膀臂重、臀部重、额部重、胸肌重、四肢重、背面重、湿气重。

6.2.3.2.2.3 擦背应忌：

a) 患有败血症或出血性疾病；

b) 有开放性伤口、化脓性病灶或可能有骨折者；

c) 妇女妊娠、围产期；

d) 年老体弱、晕池及对疼痛耐受力差者；

- e) 患有重病、性病者；
- f)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者。

7 擦背流程

7.1 头部应包括：

- a) 额部，先从眉毛的上部擦头发根部为竖擦，重复2次-3次，再采用推擦法从左侧到右横擦；
- b) 眉部，采用推按擦法，先擦左眉毛眼睑，再擦右眉毛眼睑（注意：眼部要小心，不能太重）；
- c) 面部，采用揉擦法，先擦左面再擦右面，各重复2次-3次；
- d) 嘴部，采用揉擦法，顺时针轻擦嘴部周围；
- e) 鼻梁，采用侧擦法，擦鼻梁左右凹隐部位；
- f) 耳朵，采用提擦法，先左后右。擦净前后耳根部位（注意：冬季耳朵上有冻疮者不能用力过大，防止擦伤宾客耳朵）；
- g) 颈部，采用提擦法，从左擦到右，再从右擦到左。（注意：喉咙不能用力过猛）。

7.2 胸部应包括：

- a) 肩部，采用推按擦法，用单掌或双手掌从左到右横着擦。
- b) 胸部，采用推按擦法，用单掌或双手掌按实胸部分七行擦：即从左侧胸部开始，从上擦到下，再从下擦到上，再换行擦（整个胸部分为七行，同一部位为一行）。从肩部开始，从左擦到右，再从右擦到左，再换行擦（整个肩部分为七行，同一部位为一行）擦完以后，用提擦法把宾客身体擦下的污垢提到胸口（注意：乳头采用提擦法，小心轻擦）。

7.3 上部应包括：

- a) 手部，采用侧擦法，用左手抓住宾客的手，用右手擦。
- b) 臂膀，采用推按擦法，臂膀分四面擦，（手背往上到肩为一面；手掌

往上到肩为一面；两个侧面臂膀各为一面）分别从上擦到下，再从下擦到上。手腕、臂膀关节处应反复搓擦若干次。四面搓擦完毕，用提擦法把宾客臂膀上擦下的污垢提到前胸。

c) 臂弯和腋窝，采用推按擦法（注意搓擦腋窝处要轻，腋窝不易擦净，要特别小心）。

7.4 腹部应包括：采用推按擦法，从上擦到下，再从下擦到上，再换行擦（整个腹部分为七行，同一部位为一行）；擦完以后，用提擦法把宾客腹部擦下的污垢提到胸部（注意：腰部系裤带部位出汗多，应反复搓擦若干次）；腹部擦完后，把堆积在胸部的污垢清除。

7.5 下腿部应包括：髌部，采用揉擦法，顺着腹股沟斜方向擦（注意：腹股沟处皮肤细嫩，宜轻擦）。用提擦法把擦下的污垢提到腹部。裆部，采用推擦法，将腿分开，擦净裆部，动作轻揉。腿部，采用推擦法，从踝关节开始到大腿根部，从上到下，从左到右。搓擦完毕，采用提擦法将擦下来的污垢清除。膝关节，采用揉擦法，弯曲双腿，将膝关节擦净。脚面、脚丫部，采用推按擦法，先擦脚部，然后再擦脚丫（注意：擦脚丫时先看宾客有无脚气或裂口，如有脚气擦时适当用力，如有裂口，擦前需讲明；脚指搓擦完毕，所用毛巾不能再接触宾客的皮肤）。

7.6 背部应包括：后颈部，采用推擦法，从左到右，再从右到左。后肩部，采用推擦法，横擦后肩。再采用提擦法将擦下的污垢提到左右肩膀。背部，采用推擦法，从左背擦起，从上到下，从下到上，再换行擦（整个肩部分为七行，同一部位为一行）。采用提擦法，将擦下的污垢提到膀臂部位。七行搓擦完毕，将堆积在膀臂部位的污垢清除。后背浇水，从颈部到肩部再到背部重复擦一次（注意：背部流汗较多，应增加搓擦一次）。

7.7 下肢背面及臀部、脚跟应包括：采用推擦法，先从腿左侧面的踝关节开始擦到臀部，从下到上，再从上到下（腿部背面分为三个面搓擦）；臀

部，采用揉擦法，从左到右，再从右到左（注意股沟部位搓擦要轻）；脚跟，采用推擦法，先擦脚跟，再擦脚跟左右，最后擦脚底（注意：冬季脚上有冻疮者要轻擦）。

7.8 后续服务：

- 1) 应包括：简易敲背，采用双手扣击式，有节奏地在宾客后背敲击，使其全身放松；
- 2) 根据宾客需要用香皂或沐浴乳涂抹宾客全身，然后用温水冲洗；
- 3) 扶宾客起身，穿好浴鞋，递上热毛巾，送往淋浴区。

修脚服务规范

(SB/T11017-2013)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修脚服务业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经营管理、修脚师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修脚服务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665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19085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SB/T 10441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修脚pedicure

通过望、问、触、摸等方法，使用镑刀、修刀、片刀、刮刀、嵌趾刀等专用刀具，采用相应的技术手法对脚部不适状况进行修复的技艺，包括刮脚、捏脚。

4 服务场所

4.1 基本要求

4.1.1 应符合SB/T 10441的相关规定。

4.1.2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消防安全条件应符合消防法规要求。

4.1.3 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职责，场所内安全通道通畅，安全标志醒目。

4.1.4 卫生应符合GB9665的规定。

4.1.5 室内墙壁清洁无污垢，地面光洁无污迹。茶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一客一换；泡脚袋、修脚毛巾、沙发巾、拖鞋一客一换，一客一消毒；修脚刀一客一消毒。

4.1.6 修脚师傅每次服务前、后均应清洁双手。

4.1.7 包厢、厕所每天进行清洁、消毒，保持无异味。

4.1.8 保持室内环境卫生，定期对沙发底部、坐垫进行清洁。

4.1.9 疾病预防措施应符合GB19085的规定。

4.2 修脚室要求

4.2.1 应符合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

4.2.2 墙或门窗上应留有透明视窗，向室内观察无死角，不应装有有碍视线的门罩、窗帘及影响视线的其他张贴等。

4.2.3 门锁应设置在外，不应装有反锁装置。

4.2.4 修脚等的亮度应明亮、柔和。

5 服务设施

5.1 为宾客提供服务的房间应宽敞、舒适，沙发整洁卫生并备有小毛毯和靠背。

5.2 应设置茶几和小型垃圾筒，应设置呼叫器或召唤电话。备有牙签、棉签、面纸等小物件供顾客使用。

5.3 修脚室宜配备冷暖空调和彩电。

5.4 修脚室内设置挂衣橱或衣架，按座位数配置拖鞋或一次性拖鞋。

5.5 泡脚桶应定期消毒，无异味，使用前套上泡脚袋。

5.6 电器及照明设施应节能、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安装符合规定，使用方便安全。

5.7 卫生间应备有清洁卫生用具。用品。

6 经营管理

- 6.1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定组织实施。
- 6.2 修脚师应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 6.3 修脚师等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穿着整洁并持有效健康证。
- 6.4 修脚服务项目应明示详细内容，明码标价，相关服务内容应当面向宾客说明，宾客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可含糊其辞，误导消费。
- 6.5 接待宾客热情，态度和蔼，准确使用礼貌用语，热真解答宾客提问，尽量满足宾客的合理要求。
- 6.6 应使用普通话与宾客交流，修脚时应全神贯注、耐心细致，不可接听电话。
- 6.7 在服务场所应公示服务行为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礼貌用语。

7 修脚师要求

7.1 基本要求

- 7.1.1 了解中医基础理论知识、了解人体解剖基本知识和足部皮肤保健、护理知识。
- 7.1.2 掌握足部修脚刀具的磨砺、养护和修脚、刮脚、捏脚、刀技刀法基本功。
- 7.1.3 修脚师保持良好的卫生状态，着工作服，不佩戴首饰品。
- 7.1.4 修脚师保持良好的沟通能力，手指、手腕灵活，动作协调，技术熟练，并具备与技能相应的业务水平。
- 7.1.5 掌握器械消毒方法。

7.2 上岗培训要求

- 7.2.1 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通过初级应知应会的考核，合格者发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 7.2.2 具有初级技术等级职称证书，方可参加中级等级职称培训，培训时

间不少于120学时，通过中级应知应会的考核，合格者发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7.3 修脚技术要求

7.3.1 修脚时坐姿应端正，腰挺直，沉肩、含胸、双膝平放。

7.3.2 掌握支、捏、抠、卡、拢、攥、挣、推的持脚方法；掌握铏、断、片、劈、整、挖、起、撕的刀技刀法；灵活掌握由小到大、先铏后修、拿嵌甲、片老茧、修脚的流程。

7.3.3 修脚动作应稳、准、轻、快、柔。

7.3.4 脚部修护后应圆、光、平、净、透。

7.4 刮脚的技术要求

7.4.1 刮脚应柔、圆、透、净。

7.4.2 腕力基本功扎实，熟练掌握上下、左右、兜圈、厄捏、挡刮、弯趾、抹削的刮脚方法，正确运用持脚方式，根据不同的脚型选择不同的刮脚方法。

7.5 捏脚的技术要求指力基本功扎实，熟练掌握毛巾的裹法、夹法。根据不同的脚型、趾型、脚癣的种类和所在部位正确运用捏脚的各种方法（撩、拖、捏、挤、抖、排、推、揉、焐、拧、烫），捏脚的标准应达到去除白皮，感觉轻松，舒适。

商务部关于规范发展沐浴业的指导意见

(商商贸发〔201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沐浴业既是历史久远的传统服务业，又是不断创新发展的新兴服务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沐浴行业规模迅速扩大，规范发展沐浴业，不仅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现实需要，也是改善民生、拉动经济、扩大就业的有效举措。为适应新形势下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要求，现就规范发展沐浴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快规范发展沐浴业

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沐浴市场多层次、个性化、特色化需求日益增加，沐浴企业规模化、经营连锁化、服务多样化趋势明显，服务功能逐步由单一的清洁功能向集洗浴、足疗、保健、餐饮、住宿、影视、茶艺等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化方向发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必须看到沐浴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包括行业发展缺乏统筹规划、行业法规标准不够健全，高中低档业态比例不够合理、服务规范化水平亟待提升，行业自律有待加强等，迫切需要认真规范、加快完善。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规范发展沐浴业作为满足居民生活需要、促进服务业发展、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增加社会就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纳入商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稳步推进沐浴业持续健康发展。要在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利用多种渠道引导更新观念，消除行业偏见。

二、科学规划，优化沐浴业结构

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结合“十二五”规划的制定，将沐浴业发展纳入城市及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及时发布本地沐浴业市场信息及沐浴行业发展报告，引导沐浴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各类沐浴场所布局，重点发展面向普通群众的中低档沐浴场所，控制大型高档浴场盲目发展，引导沐浴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积极发展大众浴池（室），满足低收入群体沐浴需求

要以服务民生为出发点，关注满足低收入群体的需要，积极发展大众浴池（室），切实改善大众浴池（室）的设施条件，保障广大群众便利、安全、卫生、实惠的沐浴需求。在坚持合理布局和存量转化前提下，积极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大众化浴池（室）建设，通过现代连锁经营方式实现规模化发展和规范化经营。引导大众浴池（室）根据自身实际找准市场定位，增加各类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多种经营，实现持续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将大众浴池（室）纳入鼓励类服务业目录，积极争取财政、税务等方面的支持，并鼓励大众浴池（室）逐步向郊区及乡镇地区发展，解决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洗澡难”问题。

四、培育沐浴品牌，推动行业规模化经营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一批运作规范、品牌效应好、发展潜力大、竞争优势明显的沐浴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品牌沐浴企业遵循市场规律，增强品牌意识，采用连锁经营等方式，突破区域和行业界限，加快规模化发展步伐。推动企业改善营销方式，加快技术创新，加强资本运作，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综合竞争优势，不断增强集团化经营能力。支持具备实力的品牌沐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拓展发展空间，抓住当前有利机遇加快“走出去”步伐。

五、加快法规标准建设，规范提升沐浴服务质量

一是要逐步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相互衔接的沐浴业标准体系，规范提升沐浴服务质量，保障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加快制定《沐浴业态分类》、《温泉业经营技术规范》、《沐浴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条件》和《沐浴企业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标准。二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出台与当地沐浴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制订完善地方标准，对各类沐浴企业人员素质、服务质量、卫生条件、安全设施、操作规范、资质管理、等级划分等进行规范。三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认真贯彻实施《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和《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切实让消费者和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满意。四是要逐步建立健全沐浴企业诚信评价体系，更好地规范沐浴企业经营行为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

六、加强沐浴场所管理，不断提高安全卫生水平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联合卫生等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加强沐浴企业安全、卫生监督管理，不断改善沐浴场所尤其是大众浴池（室）的安全和卫生条件。沐浴企业要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沐浴场所要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对洗浴设施和毛巾、拖鞋、服装等公共用品严格按标准进行消毒；要保证室内通风良好，室内空气质量和用水水质要符合国家相应卫生标准的要求，切实保证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七、加强人才培养和行业自律，增强行业发展动力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从促进行业持续发展出发，加快建设沐浴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编写统一规范的沐浴专业教材；要充分发挥沐浴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协会制订沐浴业培训计划，加大力度培训各类经营管理人才和服务技师，组织企业开展各类资质认定、技术推广、争先创优、经验交流活动。努力推动沐浴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强化内部管理和挖潜，积极采

用节水新技术和新设备，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引导企业走节约型和低碳化发展道路。

八、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扎实深入地做好沐浴行业统计和信息交流工作。2009年全国已建立包括洗浴行业在内的《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报表制度》，并开通沐浴服务行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要按统计管理要求建立沐浴统计报表制度和重点沐浴企业联系制度，并督促有关沐浴企业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在认真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当地沐浴业年度发展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沐浴行业术语

(SB/T10565-2010)

1 范围

本标准确立了沐浴行业的术语。本标准适用于沐浴行业的经营、管理、服务、培训（教学）及其他相关领域。

2 沐浴行业通用术语

2.1 沐浴行业bath-house industry

为消费者提供淋浴、盆浴、池浴、药浴、桑拿、温泉、SPA、助浴等为主，或配备保健按摩、修脚、休闲健身、美容美发、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的行业总称。

2.2 足浴foot bath

运用专业的技术、方法和专业用品为消费者提供足浴保健等服务的类型。

2.3 温泉hot spring

自然涌出或通过人工钻井取得，在地表测量温度不低于34℃，所含物质成分对人体无害的地下水。温度低于34℃但高于当地年平均气温5℃，且含有对人体具有保健作用的物质成分，并能进行保健、疗养开发利用的地下水，亦可称为温泉。

2.4 温泉服务业hot spring servise industry

以温泉资源为依托，以各种温泉服务设施为基础，向宾客提供多种温泉产品和服务和相关沐浴服务的产业。

2.5 温泉企业hot spring enterprise

以向宾客提供温泉沐浴为主要经营服务内容，兼营餐饮、住宿、会务、保健、娱乐、运动、旅游观光等配套服务项目的机构。

2.6 SPA

在特定的舒适环境下，通过沐浴，以香薰、身体磨砂、按摩、裹肤等一系

列的专业方法，满足人的身体、精神状态的放松、复原、平衡与统一，从而促进人的身心整体健康的一种专业服务。

2.7 SPA场所SPA establishment

向宾客提供SPA服务为特色经营项目，并提供餐饮、健身、休闲、美容等配套服务项目的场所。

2.8 沐浴服务bath-house services

沐浴企业为满足顾客（消费者）的需要，供方（经营者）为顾客提供的沐浴行业的相关产品。

2.9 沐浴服务规范bath-house service guidelines

沐浴从业人员应共同遵守的行业服务要求。

2.10 池浴bath therapy

多人在一个池中的浸泡洗浴方式。

2.11 盆浴bath therapy-different types of whirlpool bath

使用不同材质制作的浴盆为器具进行浸泡洗浴的方式。

2.12 淋浴bath therapy-different types of shower jet therap

使用喷淋器具进行洗浴的一种方式。

2.13 干蒸sauna

用专业工具产生热能，热气中不含水分，使人发汗健身的方式。

2.14 湿蒸steam

使用湿热蒸汽使人发汗健身的方式。

2.15 芳香浴aromatherapy bath

亦称是香浴，是指在浴池（浴池、盆浴）中加入适当芳香产品，达到一定的保养健身效果。

2.16 人工温泉浴man-made hot spring bath

在浴池、浴盆中放入适量的矿物质，称为人工温泉浴，具有一定的保健作

用。

2.17 泥浆浴mud bath

亦称矿泥浴，是用泥类物质以其本身固有温度或加热后作为介体，敷在人体某些部位上，将热传至肌体，与其中化学成分、微生物等共同作用而达到健身防疾病效果的一种沐浴方式。

2.18 入浴产品treatment products for the bath

在浴水中加入递质，对人体起到保养健身的作用。

2.19 钟a treatment time

“钟”是按摩计时单位，一个钟即为一个按摩过程。

2.19.1 上钟strart a treatment time

服务人员开始工作计时。

2.19.2 下钟end of a treatment time

服务人员服务工作计时结束。

2.19.3 加钟extension of a treatment time

服务人员延续为宾客服务。

2.19.4 点钟to request a particular therapist to perform a spa treatment

客人直接要求指定服务人员为之服务。

3 沐浴业专业术语

3.1 保健按摩body massage

运用按摩手法在人体的一定部位操作，以达到消除疲劳、健身防病、延缓衰老的一种方法。

3.1.1 中式按摩Chinese massage

以中医基础理论为指导的保健按摩，其手法以传统的中医手法为主，渗透力强，可以放松肌肉，解除疲劳，调节人体机能，具有提高人体免疫力能

力、疏通经络、平衡阴阳、养生之功效。

3.1.2 韩式按摩Korean massage

源于朝鲜族，手法以拿为主，提、拉为辅，对人体进行按摩，给顾客全身心的放松，起到保健作用。

3.1.3 泰式按摩Thai manssage

源于泰国古代医学文化。根据经脉、穴位按压及伸展理论，利用手指、手臂、膝部和双腿等按摩顾客穴位，并在肌肉和关节上按压和伸展，令身体、精神恢复平衡，促进血液循环和肌肉皮肤新陈代谢，令呼吸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运作正常。

3.2 保健按摩基本手法basic massage techniques of body massage

通常分为摩擦类手法、挤压类手法、摆动类手法、振动类手法、叩击类手法、运动关节类手法等六类。

3.3 芳香疗法aromatherapy

运用芳香植物蒸馏萃取出的精油来辅助理疗工作的一种疗法。它使被服务者或得身心健康之整合性疗效。

3.4 足浴保健foot massage

以中国传统保健养生阴阳整体学说和神经体液调控学说为理论基础，结合现代的生物全息理论，通过热水或中药制剂等递质泡脚后，再由专业的足部按摩师施以一定的力度及有规律的手法对人体进行保健按摩，其中以人体膝关节以下为主，兼及其他相关部委为辅，形成“保健与心理-生理-社会-自然”相适应的整体调节模式。

3.4.1 浴足设备foot massage preparation tools

足部按摩前用以浴足的器具。

3.4.2 足部按摩foot massage/reflexology

中国传统医学的组成部分，是一种通过对足部按摩既可保健又可治疗的物

理疗法。它根据生物全息理论，运用对足部经络穴位和反射区按摩的作用机理，改善提高人体脏腑组织器官iand生理功能，调节人体失衡状态，从而起到保健、防病、健身的作用。

3.4.3 足部按摩工具foot massage/refleology tools

在为顾客施行足部按摩过程中使用的辅助工具，如按摩棒、按摩板、足部按摩专用锉等。

3.4.4 足部按摩膏foot massage/refleology balm

足部按摩时，涂抹在操作者手部或顾客足部的按摩介质。其基本作用为润滑皮肤，以防损伤。

3.4.5 足部反射区foot refletion zone

根据生物全息学原理，人体的各脏腑器官在足部有其他相对应的信息区，即反射区。

3.5 其他服务

3.5.1 采耳traditional Chinese ear therapy

即为掏耳朵，是采耳师傅利用各种采耳工具对内外耳道进行清洁。

3.5.2 刮痧疗法gua sha therapy

以中医脏腑经络学说为理论基础，采用刮痧工具。刮拭皮肤至出现痧症或其他皮肤现象的一种自然疗法。

3.5.3 拔罐（拔火罐）cupping

利用物理方法排出罐内空气形成负压，使罐体紧吸在施治部位，而调理身体的一种养生方法。

3.5.4 修脚pedicure

运用器械、刀具、手法等对脚部不适进行修治。

3.6 布草linen

宾客使用的毛巾、浴巾、台布和床单、枕套等纺织品的通称。

3.7 香薰灯aromatherapy burner

提供香味、照明，通常在SPA场所使用的一种灯具。

3.8 精油essential oil

从植物的花、叶、茎、根或果实中，通过水蒸气蒸馏法、挤压法、冷浸法或溶剂提取法提炼萃取的挥发性芳香物质。

3.9 基础油base oil

将各种植物的种子、果实经由压榨后，第一次萃取的非挥发性油脂，用来稀释单方精油的一种植物油，也可作为皮肤保养的用油。

3.10 浴盐bath salt

一种经过人工处理的盐类，多由天然海盐、矿物质和植物精油等成分组成，富含人体所需的铁、钙、硒、镁等多种微量元素，颗粒均匀，涂抹的时候不易快速融化，对皮肤有一定的按摩作用。

3.11 按摩床massage bed

根据按摩需要设计制造专用床。

3.12 禁浴标志bath-house usage guidelines signage

在沐浴企业门口醒目位置设置的标有禁止性病和传染性皮肤病（如疥疮、化脓性皮肤病、霉菌引起的皮肤病）等患者入浴的提示。

3.13 按摩师

3.13.1 足部按摩师foot massage therapist

施用一定的力度及有规律的手法对人体膝关节以下部位进行保健按摩的人员。

3.13.2 保健按摩师body massage therapist

根据宾客的需求，运用按摩技术，在人体体表特定部位施以有一定力量的、有目的的、有规律的手法操作活动的人员。

3.13.3 保健刮痧师gua sha therapist

运用传统与现代的刮痧理论和技术，通过专业器械和介质，对人体进行刮痧的人员。

3.13.4 修脚师traditional China pedicurist

运用器械、刀具、手法等对脚部不适进行修治的人员。

3.13.5 芳香治疗师aromatherapist

使用天然植物精油和其他芳香植物材料。通过自然景观、香薰、水疗、按摩等多种方法，为宾客进行身心保健的人员。

沐浴业态分类

(SB/T10565-2010)

1 范围

本标准确立了沐浴业态的分类标准及其分类原则和各种业态的机构特点及结构。标准适用于沐浴行业的经营管理、服务、培训（教学）及其他相关领域。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沐浴行业 bath industry

为消费者提供淋浴、盆浴、池浴、药浴、桑拿、温泉、SPA、助浴等为主，或配备保健按摩、修脚、休闲健身、美容美发、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的行业总称。

3 沐浴行业业态分类

原则按企业的主要服务内容来分类。

4 沐浴业态分类

4.1 沐浴行业分类分为洗浴类、足浴类、温泉类、SPA类、混合类等五种业态类别。

4.2 洗浴类以洗浴为主，提供洁身、按摩、休闲等服务的类型。

4.3 足浴类运用专业的技术、方法和专业用品，为消费者提供足浴保健等服务的类型。

4.4 温泉类以温泉资源为依托，以各种温泉服务设施为基础，向宾客提供多种温泉产品和相关沐浴服务的类型。

4.5 SPA类在特定的舒适环境下，通过沐浴，以香熏、身体磨砂、按摩、裹敷等一系列的专业方法，满足人的身体、精神状态的放松、复原、平衡与统一，从而促进人的身心整体健康的服务类型。

4.6 混合类提供上述两种及以上服务的沐浴类型。

参考文献

SB/T 10442—2007 《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

SB/T 10441—2007 《足浴保健经营技术规范》

SB/T 10509—2008 《SPA 经营技术规范》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已经2012年4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水环境状况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用水方针，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采取法律、行政、经济、工程、科技等措施，促进节约用水。

区域发展规划、新城和重点发展区域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和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节约用水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节约用水意识。

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节水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编制节约用水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组织实施，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

区、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未设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县节水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进节水型村镇、节水型社区建设;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节约用水相关工作;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对在节约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市节水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本市逐步建立居民生活用水节水激励机制。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九条 本市实行行政区域和行业用水总量控制。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生活用新水适度增长、环境用新水控制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农业用新水负增长的原则,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科学配置水资源,逐级分解用水总量指标;对已经超过用水总量指标的区域或者行业,不再增加该区域或者行业的用水指标。

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县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全市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约用水规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

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节约用水规划，制定年度节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

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应当符合本市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十条 本市实行产业用水效率准入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节水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水资源状况，制定并公布本市工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和限制发展项目名录。

本市建立健全高耗水项目和单位重点监控机制，强化用水监控管理；严格限制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人造滑雪场、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项目发展。对已有高耗水项目，不再增加用水指标。

本办法所称高档洗浴场所，是指市商务主管部门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市节水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用水效率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一条 本市相关行业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用水定额由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订，报市节水管理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同意；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用水定额，由市节水管理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订。行业用水定额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制订行业用水定额，应当考虑本市水资源承载能力、供水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第十二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关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生活、生产经营需要，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用水指标和月度用水指标下达到相关用水单位。

新增用水单位或者用水单位需要调整用水指标的，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申请核定或者调整用水指标。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

供水单位不得向未取得用水指标的用水单位供水。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用水单位违反节水法律法规规章拒不改正的，经节水管理部门通知后，供水单位停止供水；因采取停止供水措施而发生的管道改造等费用由违法用水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用水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迁移的，应当及时到市或者相关区、县节水管理部门申请重新核定用水指标。

第十五条 用水应当计量、缴费。

供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当安装水计量设施，并加强对水计量设施的检查与日常维护，保证计量准确。供水单位应当对水计量设施定期进行校验，发现水计量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修理或者更换。

用水单位无水计量设施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自取水之日起，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取水量，直至安装水计量设施为止。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有两类以上用水性质类别需要执行不同用水价格计价的，应当根据不同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水计量设施。

用水单位未按照不同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水计量设施单独计价缴费，或者擅自改动供水管线，逃避分类计量的，按照该单位用水性质类别中水价最高的标准缴费。

第十七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水计量设施的查验，按时收取水资源费。供水单位应当完善用水计量和查表制度，准确记录用水量，按时收取水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节水管理部门和供水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表、

收费工作。

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节水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指标用水，节水管理部门每两个月对用水单位进行一次考核。

公共管网供水的用水单位超出用水指标用水的，除据实缴纳水费外，由节水管理部门根据该单位用水实际执行的水价标准，按照下列倍数收取累进加价费用：超出规定数量20%(含本数)以下的部分，按照水价的一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20%至40%(含本数)的部分，按照水价的二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4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价的三倍标准收取。

自备水源供水的用水单位超出用水指标用水的，除据实缴纳水资源费外，由节水管理部门根据该单位用水实际执行的水资源费标准，按照下列倍数收取累进加价水资源费：超出规定数量20%(含本数)以下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五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20%至40%(含本数)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十倍标准收取；超出规定数量4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十五倍标准收取。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再生水生产企业和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节水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供水情况或者实际用水量。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水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公布区域和行业用水情况，指导产业合理布局，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节约用水。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应当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对取用公共管网水或者再生水的建设

项目，节水管理部门逐步建立水资源评价制度。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节水标准和规范进行节水设施设计，并单独成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严格审查节水相关内容。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报经节水管理部门审核，未经节水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不得作为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后续许可的依据。

节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节水管理部门不予核定用水指标，供水单位不得供水。

节水设施包括节水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再生水回用系统和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第二十三条 房屋拆迁时拆迁人应当根据拆迁施工进度，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明确拆迁施工现场的节水管理责任。

供水单位应当配合拆迁施工进度，采取措施及时关闭拆迁施工现场的供水管线。

第二十四条 工业用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的重复利用率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由节水管理部门核减用水指标。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工业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率不得低于98%。

第二十五条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水资源的损耗。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不得低于原料水的70%。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六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水源；违反规定提供水源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安装的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第二十七条 市农业、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林、牧、渔业用水结构。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状况，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发展高效益节水型农业，限制并压缩耗水量大、效益低的农作物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农业生产超过用水定额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农村生活用水不得实行包费制。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安装。

种植业应当采取管道输水、渠道防渗、喷灌、微灌、滴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鼓励非食用农产品生产使用再生水；养殖业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第二十九条 农业用井改为非农业用途的，用水单位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重新核定用水指标，并按照新的用水性质类别计价缴费。

第三十条 鼓励绿化使用雨水和再生水，逐步减少使用自来水。

城镇地区的绿地、树木、花卉应当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并严格执行园林绿化灌溉制度，提高绿化用水效率。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用水，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自来水。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防洪费。

鼓励已建成的工程项目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鼓励农村地区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制施工降水；确需进行施工降水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地下水资源费标准缴费。

第三十三条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登记表的格式由市节水管理部门制定；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应当按照要求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再生水供水合同。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或者节水管理部门应当逐步为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人造滑雪场、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单位及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安装用水数据远传设备。

按照前款规定安装用水数据远传设备的高耗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当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

第三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耗水量高的设备、产品以及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地方性节水器具标准，确认“节水器具名录”和“明令淘汰用水器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管网改造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如实记录巡查和维护管理情况，提高供水管网监测和维护管理水平，降低供水管网的漏失率。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

供水单位应当按规定如实向市节水管理部门报送用水单位和用水变化情况。

第三十七条 节水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建立水资源实时监控、资源优化配置和节水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用水信息统计、报告制度。

用水单位用水可能超出用水指标时，节水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预警提示。

第三十八条 用水单位三个考核期超出规定用水指标50%的，由市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市节水管理部门责成供水单位采取措施，按照批准的用水指标供水。

第三十九条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或者用水量达到日供水能力90%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止对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高耗水单位的生产经营供水。

第四十条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做好下列工作：

- (一)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建设节水型单位；
- (二)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 (三)建立用水台帐，开展用水统计分析，明确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
- (四)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 (五)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加强节约用水的内部管理，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水产品、设备、工艺，提高节约用水水平。

第四十一条 本市支持农村管水组织依据章程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农村管水组织可以接受委托承办有关节约用水管理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单位和个人浪费用水或者擅自取水。

第四十三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节约用水知识列入学校教育内容。

旅行社接待游客时，应当进行节约用水宣传，提高游客的节约用水意识。

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候车室、候机厅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节约用水宣传标语，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第四十四条 本市加快建立节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和节水设备、节水器具研制生产体系。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节水科学技术研究，整合节水科技资源。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发研制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以及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节水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供水单位、用水单位和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约用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有权复制;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四十七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用水量较大单位用水的日常监督管理, 增加对高耗水单位的检查频次, 对发现的浪费用水行为及时处理; 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 应当实行联合检查。

第四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节水管理部门或者节水执法部门举报浪费用水行为, 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并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浪费用水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节水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受理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费,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供水单位擅自向未取得用水指标的用水单位供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擅自改动供水管线，逃避分类计量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用水单位不按时缴纳累进加价费用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水单位、再生水生产企业和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供水情况、实际用水量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拆迁人未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要求擅自施工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除补缴相应费用外，由节水管理部门处以应缴水费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供水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故意拖延、不与拆迁人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水造成水资源浪费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工业用水单位未使用再生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间接冷却水直接排放或者循环使用率低于98%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70%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能达标的，核

减用水指标，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尾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备案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农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包费一户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种植业用水不计量或者大水漫灌造成浪费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使用自来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或者再生水供水合同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高耗水单位和用水户未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设备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用水器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每套(件、台)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如实向市节水管理部门报送用水单位和用水变化情况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第六十六条 用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浪费用水的，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核减下一年度用水指标。

第六十七条 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水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记录，如实记录用水单位违法违规用水行为；用水单位为企业的，其违法违规用水行为信息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同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严重浪费用水的企业，可以通过媒体公布。

第六十八条 节水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或者履行节约用水规划、计划的；

- (二) 未依法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 未依法核定或者调整用水单位用水指标的；
- (四) 未依法收取累进费用的；
- (五)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 39 号)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1999 年 5 月 1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行。1995 年 1 月 26 日公安部第 22 号令发布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保障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

- (一)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二) 舞厅、卡拉 O 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三)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四) 游艺、游乐场所；
- (五)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第三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在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中确定一名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依照《消防法》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检查和落实本单位防火措施、灭火预案的制定和演练以及建筑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电源和火源管理等。

公共娱乐场所的房产所有者在与其他单位、个人发生租赁、承包等关系后，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变更公共娱乐场所内部装修的，其消防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变更公共娱乐场所内部装修的，建设或者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图纸报送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经审核同意方可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六条 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必须具备消防安全条件，依法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检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发给《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宜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物内；已经核准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符合特定的防火安全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建筑内，不得毗连重要仓库或者危险物品仓库；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

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建筑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时，应当按照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商住楼内的公共娱乐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应当分开设置。

第八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内部装修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建筑内部装饰装修防火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台阶，疏散门应向外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必须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

第十条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口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灯光疏散

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设在门的顶部、疏散通道和转角处距地面一米以下的墙面上。设在走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二十米。

第十一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应当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照明供电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

第十二条 公共娱乐场所必须加强电气防火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第十三条 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只允许设在地下一层；

（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二个，安全出口、楼梯和走道的宽度应当符合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三）应当设置机械防烟排烟设施；

（四）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五）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第十四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五条 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第十六条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

第十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

第十八条 卡拉OK厅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各卡拉OK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们安全疏散。

第十九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紧急安全疏散方案。在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第二十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全体员工

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材，设置报警电话，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沐浴企业节水技术要求

(SB/T11014-2013)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沐浴企业节水的术语和定义、节水设备要求、节水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的沐浴企业及沐浴经营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164-2002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SB/T10442沐浴业经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沐浴用水bath water usage

洗浴、足浴、温泉、SPA的用水。

3.2 取水量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从各种水源中取得的水量，用于供给企业用过的原水水量。各种水源包括取自地表水、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从市场购得的蒸汽、热水等水的产品，但不包括企业经二次处理后的中水。

4 设施设备要求

4.1 沐浴企业各经营部门、用水部门应分别依法安装合格水表。

4.2 沐浴企业主要用水部位的水龙头、沐浴喷头、卫生洁具等需使用节水型产品。

4.3 浴池用水应安置冷、热水混合装置，使用智能卡式、非接触式、陶瓷片或脚踏式等节水型淋浴器，以上用水器具应符合CJ164-2002的要求。

4.4 浴池应具备水循环过滤系统。

4.5 浴池用水应安装独立的水计量设施，不应与洗浴之外的其他性质用水混合计量。浴池应将列入强制检定范围的水计量设施登记造册，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准使用。

5 管理要求

5.1 沐浴企业从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节约用水培训。

5.2 沐浴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做好节水用水管理工作，建立节约用水制度。

5.3 沐浴企业应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5.4 沐浴企业应合法从事经营活动，杜绝偷水、盗用周边单位自来水等违法活动。

5.5 企业应每日统计洗浴人数，每月统计各部门用水量，有条件的企业可缩短用水统计周期。

5.6 沐浴企业应严格控制洗浴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应低于350L/人次。5.7 加强浴池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应出现因失修、失养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用水设施滴漏等浪费水资源现象。参考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